



開戶總約定書

(版本：2024.03)

約定書語音導讀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3
第二章 存款及黃金帳戶約定事項	6
壹、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6
貳、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6
參、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6
肆、黃金帳戶約定事項	7
伍、證券交割委託約定事項	8
陸、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8
柒、起息額與起存額約定事項	8
捌、利息給付約定事項	8
玖、終止	9
第三章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約定事項	9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9
第五章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10
第六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12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13
第八章 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約定事項	17
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17
第十章 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約定事項	23
第十一章 附錄	30
壹、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	30
貳、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一覽表	32
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	33

立約人茲就其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開立之各類存款帳戶、投資帳戶之往來及有關交易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於各適用之範圍內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下稱「總約定書」或「本總約定書」)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同意於總約定書各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遵照各契約個別約定事項之條款履行，如個別約定事項與一般約定事項牴觸者，悉以個別約定事項之約定為準：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應於銀行之印鑑卡上留存簽名或印鑑(「原留印鑑」)，作為立約人與銀行間之一切交易往來，及向銀行申辦各項產品與服務之憑據。
二、銀行就立約人存入現金須俟銀行清點完成後始得入帳，若有短缺或不符時，立約人應即改正或補足之。立約人應核對收執憑證無訛後始離櫃，否則銀行概不負責。
三、存入票據

立約人存入之票據須俟銀行收妥票款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銀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所有之退票款項或要求立約人補足同額款項。前述狀況發生時，一經銀行通知，立約人須出具原留印鑑憑以領回退票，銀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又存入之票據於銀行未收妥票款前而予立約人支用或抵用時，一經銀行通知，立約人應即返還，或由銀行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該票款。立約人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立約人同意授權銀行或付款行有權(但無義務)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 四、遺失、盜用、冒用、偽造或變造

(一)立約人之帳號、存摺、原留印鑑、存單、金融卡及密碼等應妥為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立約人應立即通知銀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銀行接受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銀行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人發生清償之效力。
(二)立約人之取款憑條或存單上之簽章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銀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仍不能辨識，而認為相符並予以付款時，其發生之損失，銀行不須負賠償之責。

- 五、扣帳及抵銷

立約人自使用總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之日起，應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相關費用，立約人茲授權銀行得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逕自其各項存款帳戶內扣除並抵償立約人就與銀行往來所應負擔之稅捐、應付予銀行之各項費用。

- 六、讓與或設質

除經銀行同意，立約人不得將其於銀行之各項存款帳戶、投資帳戶或其他對於銀行之債權讓與或設定質權與予銀行以外之第三人。

- 七、警示帳戶

立約人同意本存款帳戶如經銀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或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銀行得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且銀行得就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銀行得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電子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亦得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八、薪資轉帳存款戶特別約定事項

為配合撥薪公司發放薪資作業目的，立約人同意銀行得逕將立約人開立於銀行之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姓名、存款帳號等，提供予撥薪公司，供撥薪公司辦理員工薪資款項入帳事宜。

- 九、費用負擔

銀行履行總約定書下之所有立約人往來交易，倘與立約人或第三人為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應悉由立約人負擔，並授權銀行得自立約人之各項存款帳戶中扣抵該等費用。

- 十、稅務申報

立約人於總約定書下之相關交易所收取之各項收益，其依中華民國或其他政府法令規定應繳納之相關稅捐及費用，悉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及申報。銀行無義務為立約人或協助立約人辦理以下事項：(1)向任何第三人申請稅務優惠或請求依立約人得適用之稅務協定或相關法令以降低與立約人交易有關之預扣稅率；(2)向任何第三人請求補償或退還立約人因相關交易被預扣或徵收之稅款。

- 十一、立約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及委外作業

(一)立約人確認已收到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如第十章附錄(貳)，經銀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立約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銀行與立約人間或銀行與立約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銀行為推廣、提供銀行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等)，且同意銀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銀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如銀行業務行銷或銀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立約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立約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銀行網站，立約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銀行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
- 立約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銀行之資料若包含立約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銀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第(一)~(三)項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立約人向銀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立約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 立約人得隨時致電銀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並得隨時透過銀行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31-012表示拒絕接受行銷。銀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將立即停止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二)立約人同意得將其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或將立約人與銀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銀行往來交易之附隨業務(包括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款、付款、交換、徵信、催收、電話客服人員服務、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行銷、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之事項等)，委由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立約人並同意銀行將其個人資料及與銀行往來之相關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銀行委任處理或合作辦理事務之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立約人同意銀行或其他第三人之合作關係、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

(三)立約人同意有關之資訊得於包括新加坡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

(四)銀行於總約定書簽訂後，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立約人同意其通知得以公告於銀行營業處所或網站之方式為之。如銀行未依約履行，應就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二、電子裝置簽名及電子文件使用約定事項

- 立約人茲同意利用銀行提供之電子裝置(包含但不限於iPad、電子手寫板或電子觸控顯示板之其他類似電子裝置)簽署各項銀行往來文件(下稱「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並同意上開含有立約人在該電子裝置上簽名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並同意包含立約人於該電子裝置上之簽名之電子文件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且日後絕不爭執其效力及真正性。適用之電子文件包含銀行目前及未來提供之各項服務及與銀行往來及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但不包括印鑑卡。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倘於銀行之原留印鑑僅留存印章樣式，且立約人擬申請/承作之服務項目依銀行規定應使用原留印鑑者，則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不適用於該項申請文件或交易指示。

- (二)立約人謹此瞭解、聲明、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立約人瞭解本總約定書所稱之「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表示立約人之用意及意思表示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立約人得銀行營業時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取消電子裝置簽名服務。
- 立約人申請利用電子裝置簽名服務應依本總約定書、銀行其他作業規定或帳戶有關之約定辦理。

4.立約人瞭解銀行有權依法令規定、風險控管及其他因素考量，於銀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後變更或停止電子裝置簽名服務，或增加或減少得辦理之文件種類及服務範圍。

十三、離線作業

於銀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支付或進行交易時，立約人同意銀行得暫停相關服務。於銀行全行存、提款業務離線狀況時，立約人若憑原留印鑑要求提款、辦理轉帳或其他交易，在銀行未能確定存款餘額之前，其可提領餘額以銀行估算者為準，銀行並得保留事後追索權。

十四、存款抵銷

立約人未能依總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銀行之義務或債務時，銀行得對立約人帳戶之存款為必要之處分(含終止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並以其存款餘額抵銷立約人應償付銀行之各項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及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等)。銀行於抵銷時應通知立約人，抵銷之效力應於銀行自立約人帳戶中予以扣抵並自登載於相關帳務系統或帳簿表冊時發生。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法令無規定，則依有利立約人之方式辦理。

十五、帳目處理及錯帳處理

立約人於銀行辦理存、提款或銀行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銀行電腦系統故障、作業錯誤或由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或其他原因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銀行得逕予更正。如同業匯入款項經匯款行通知取消時，銀行當即取消該項存額。倘該存入款已被支用，經銀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返還該錯帳之款項及銀行所訂利率計算之利息。

十六、責任及義務

- (一)銀行對因第三人(如他人詐欺或未經授權等情形)使用資訊或密碼所導致立約人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但因可歸責於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二)銀行對任何依約定程序以正確資訊、原留印鑑或正確密碼所為之指示，皆得認定係立約人本人或其授權之人所為，對該指示之真實不負任何責任。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銀行停止該服務。
- (三)銀行所有有關總約定書下服務之紀錄(如：交易之方式、金額及申請時間、日期及處理情形)，除立約人以具體證據證明銀行登載錯誤外，均應依銀行紀錄為準。
- (四)關於總約定書項下之交易服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或其委任之人之事由，致其有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總約定書下之義務者，銀行及其委任之人毋須對立約人負責。

十七、對帳單、交易紀錄及往來憑證

除立約人與銀行另有約定外，銀行對於依法令應寄送交易對帳單之交易往來項目，應定期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交易對帳單。立約人如未接獲當月/當期之交易對帳單，應立即通知銀行。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逾期推定其內容無誤。銀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回覆立約人。

銀行留存有關憑證之影印本、縮影片、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除立約人能證明銀行登載有誤而由銀行更正者外，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依據。

十八、電子對帳單及電子交易通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得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由銀行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電子訊息提醒立約人當月電子對帳單已產生並請立約人自行登錄網路銀行網站瀏覽及列印(以下合稱「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亦得隨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而由銀行寄送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與立約人。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同意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
- (二)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自申請成功之日起立即生效，銀行將自申請成功日之次月起開始寄發電子對帳單並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立約人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成終止手續後立即生效，銀行將自完成終止手續日之次月起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依法令或契約要求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立約人申請網路銀行，銀行將寄送電子通知信函至立約人指定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電子對帳單已產生之日(即成功日)，自申請成功之日起，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瀏覽電子對帳單。
- (三)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
- (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自行注意是否定期收到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自行登錄網路銀行閱覽並核對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之內容。倘立約人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五)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任，惟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

- 1.銀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
- 2.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
- 3.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
- 4.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之情事。

十九、合約修訂效力

除總約定書有特別約定者外，銀行得隨時修改總約定書(含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之相關規定。每次修改時，銀行得將修改內容或新約定書公開置放於營業處所或公告於銀行網站以代個別通知，立約人同意自修改內容或新總約定書公佈之日起受其拘束。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通知所訂之期間內，隨時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通知所訂之期間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修訂。

廿、通知

- (一)立約人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或立約人知悉聯絡資料有遭他人冒用或盜用之虞時，應即通知銀行變更聯絡資訊，如未通知者，銀行得依立約人留存於銀行之聯絡資料寄送對帳單或其他通知。除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銀行依該地址為發送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傳真則以第一次傳真日為送達日期。銀行傳送電子郵件者，經傳送至立約人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合法送達。惟銀行如依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卻致無法送達予立約人或傳送失敗達三(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並得暫停部分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變更後之聯絡資料，銀行將恢復寄送及恢復所暫停之服務項目。
- (二)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以電子郵件或簡訊傳送銀行服務及/或立約人相關資訊或其他通知至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電話號碼，作為銀行訊息傳遞使用。就收取上開電子通知所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若有)應由立約人自行負擔。銀行就電子通知之傳送應設置合理安全機制，但銀行就電子通知之及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並不為任何保證。立約人瞭解並接受上開傳送之電子通知有被未經授權之第三人取得之可能。除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外，電子通知於傳送時發生錯誤、遲延、被攔截、遺失、毀壞或其他無法送達立約人或有任何他人獲悉該內容之情事者，銀行無須負責。銀行得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拒絕以電子通知方式傳送上開電子通知予立約人，及/或將傳送資訊以一定加密方式處理。除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外，銀行就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因不正確或不完整之電子通知內容或因信任上開內容，或因立約人要求銀行降低電子通知之加密標準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倘立約人收到之電子通知內容與銀行留存之實際帳戶交易紀錄不符時，以銀行留存之交易往來紀錄為準。

廿一、帳戶各項手續費減免優惠

除銀行另有相關規定外，立約人於銀行開立帳戶所提供之跨行提款、跨行轉帳等各項手續費減免優惠，自該帳戶開戶日之次月起始生效。

廿二、帳戶及各項服務之暫停與終止

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銀行得因下列事由之一拒絕與立約人間之業務/服務往來，及(或)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服務往來與交易，及(或)終止本總約定書所載之部分或全部交易與業務/服務關係及(或)逕行關戶：

- (一)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二)依銀行應遵守之任何法令規定，立約人繼續使用帳戶屬非法行為者；
 - (三)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
 - (四)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
 - (五)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
 - (六)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
 - (七)立約人使用銀行服務有不當往來之情形；
 - (八)立約人帳戶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
 - (九)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
 - (十)立約人違反本總約定書之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等；
 - (十一)立約人於短期內有連續或密集提領或轉帳等異常狀況發生。
- (十二) 立約人使用銀行帳戶、相關交易及服務事項作為商業用途或非個人使用。「商業用途」係指販售行為或任何以獲利為目的之商業活動或貿易行為。
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或總約定書終止者，銀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如終止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銀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銀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

廿三、銀行之申訴管道：

- (一)客戶服務專線：02-6612-9889
- (二)申訴專線：0800-031-012
- (三)傳真：02-66129285
- (四)銀行各營業單位

廿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不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就總約定書有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及銀行交易慣例處理，且就總約定書所生之一切訴訟，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立約人帳戶所在分行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院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廿五、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如有以下之情形，立約人同意銀行得對立約人、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不需通知立約人逕行採取以下措施或其他銀行認為為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必要之行動，且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之關係人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涉及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或逃漏稅時，得拒絕與立約人間之業務/服務往來，及(或)終止本總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服務關係及(或)逕行關戶。

(二)銀行發現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銀行認為有控管風險之必要（如立約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相關帳戶等，或銀行為執行自身或所屬集團之洗錢、資恐防制或經濟制裁相關風險控管政策等情況），銀行得拒絕與立約人間之業務/服務往來，及(或)暫時停止各項業務/服務往來與交易，及(或)終止本總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服務關係及(或)逕行關戶。

(三)銀行將定期/不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立約人於銀行所定期間內配合銀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立約人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立約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或無法立即依銀行合理要求提供前開資料，銀行得：(1)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及(或)(2)暫時停止或終止與立約人間之各項業務/服務關係，及(或)(3)逕行關戶。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銀行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打擊資恐（包括新加坡商星展銀行（DBS Bank Ltd.）及星展集團之相關規範及措施），得將疑似洗錢之客戶，或經銀行控管特殊身份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之個人及交易等相關資料，傳遞予銀行之母行及/或其下所有子公司、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使用）。

廿六、標題

總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總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廿七、金融消費爭議

立約人對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立約人並同意銀行就依法令應予說明及揭露之事項得於銀行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立約人知悉。

廿八、電話錄音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受銀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得就與本總約定書及各項相關業務往來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該等電話錄音為銀行之財產，銀行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並得於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將該錄音提呈法院、檢調單位、警察機關、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以作為證據。

廿九、存摺

立約人同意得與銀行約定開戶時是否發給存摺。約定有摺帳戶之立約人（或其被授權人）進行臨櫃交易時同意得以無摺方式辦理，事後自行補登存摺。約定有摺帳戶之立約人同意第三人得持立約人之存摺、印鑑至銀行進行交易，且於交易完成後登錄存摺，或於事後至銀行辦理補登。登錄時若存摺空白欄位用罄，同意銀行逕行換發存摺，並將新存摺交予辦理補登之第三人攜回。

立約人知悉將存摺委託第三人登錄或授權第三人進行各項交易將有帳戶往來資訊洩漏予第三人之風險。立約人並同意銀行為風險控管考量得（但無義務）通知立約人，並得拒絕接受第三人進行交易或存摺登錄。

三十、求償

立約人於本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信託資金、各項交易及服務限向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承辦相關業務之分行請求償付。倘因任何法令或政府行為（包括收歸國有或外匯管制之規定）、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有權機關之行為或任何他人動用政府、軍事或警察權，致該承辦分行無法或遲延履行其義務或停止營業，立約人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對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或其等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求償或追訴，亦不得對其等之資產行使追索或抵銷權。立約人謹此明示放棄所有該等求償、追訴、追索及抵銷權。

三十一、稅務要求之遵循

(一)資訊揭露

於不影響本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十一條「立約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及委外作業」及銀行所提供之告知書之範圍內，立約人授權銀行、銀行員工，及任何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立約人個人及帳戶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或資料之其他人，得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使銀行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本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任何個人資料：

- 1.銀行之任何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含複委託機構）及其代理人、任何其他人或銀行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辦公處所；
- 2.位於臺灣、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
- 3.銀行負有義務向其揭露或銀行合理認為依銀行利益而需向其揭露之任何人。

(二)情事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將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下列任何事項之變更：

- 1.立約人之營業項目、狀態、身份，包括國籍、居住地、稅務地址、登記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之任何變更（如有適用）；及
- 2.立約人之組成、股東、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秘書或立約人營業之性質（如有適用）。

(三)詢問之協助

立約人將全力協助銀行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本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及/或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其他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所提出之任何詢問，包括立即提供銀行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所必須之所有相關資訊、細節及/或文件。

(四)銀行預扣款項之權利

銀行支付與立約人之任何金額均應受所有適用之國內外法令之規範，包括任何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立約人同意及承諾，銀行依據前開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得自任何應支付與立約人之款項中，逕行扣除或被要求執行扣除該扣繳稅額、將該款項存入雜項或其他帳戶，及/或暫時保管該款項，直至決定該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之適用性。銀行不就該扣除扣繳稅額、暫時保管或存入所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五)賠償

如立約人未履行或拒絕履行立約人於本條項下之任何義務，立約人同意賠償因立約人未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本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而使銀行遭受之任何支出、損失、賠償、罰款、扣繳稅額或其他稅負或其他相關款項。

(六)終止與關閉帳戶

縱立約人與銀行間於本條、本總約定書或其他契約有不同約定，如立約人不同意本條約定，或雖同意惟嗣後撤回同意，或請求銀行不得為遵循相關稅務、申報及/或扣繳稅務要求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個人資料，或不遵守本條約定者，立約人同意銀行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有權於通知立約人後，逕行立即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立約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立約人在銀行之所有帳戶。

(七)不一致條款

如本條約定與本總約定書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於銀行遵循稅務、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本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範圍內，應以本條約定為準。

三十二、公用事業費用代繳服務

立約人得委託銀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申請時應持費用收據或各該公用事業機關之通知書辦理，並填具相關申請書或其他書面委託通知。

銀行於辦理代繳服務時，應就立約人帳戶內逕行收付。立約人於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已達規定之借款成數而致銀行無法代繳時，其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以支票存款帳戶委託代繳者，立約人應自行確認帳戶餘額仍足以支付，如當日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二章 存款及黃金帳戶約定事項

立約人於銀行之存款於存款保險條例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壹、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一、定期性存款利率依存入當時之牌告利率按日計息。若銀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於異動前收存未到期之定期性存款，並同意本行將按以下利率適用方式計息：

(一)新增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採固定利率者，仍依原一般存款牌告固定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仍依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二)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採固定利率者，立約人並同意銀行仍依原大額存款牌告固定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則依最近之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三)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採固定利率者，貴客戶同意本行仍依原大額存款固定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則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二、定期性存款屆到期日者：

(一)立約人就定期性存款如與銀行約定期到自動解約並轉入名下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者，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將於到期日當日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並依轉入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遇例假日或例假日次一日者，則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及計算至到期日之利息將提前於例假日期間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自到期日起再依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期間為七天及十四天期，則不適用前述規定。

(二)立約人與銀行如未為前項約定者，一律依立約人之指示採「本金」或「本金加利息」，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若到期轉存日遇例假日者，系統仍以該例假日為起存日；有單定期性存款轉存後銀行不需再發予新存單，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銀行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上述約定不適用於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期間為七天及十四天期。

(三)立約人辦理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期間為七天及十四天期，利息限到期一次給付，立約人就定期性存款如與銀行約定期到自動解約並轉入名下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者，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將於到期日當日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當到期日遇例假日者，即視為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到期，並按約定期定期性存款利率計付例假日之本金利息。立約人指示採「本金」或「本金加利息」，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若到期轉存日遇例假日者，系統係以次一營業日為起存日，並按原約定期定期性存款利率計付例假日之本金利息，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銀行之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存款期間利率。

三、本定期性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定期性存款到期前欲中途解約者，立約人應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者，應將該筆定期性存款一次結清，並依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存入當日銀行各幣別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但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銀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各期別定期存款新牌告利率八折分段計息；如無該期別牌告利率，則依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四、立約人如有申請銀行專案定存者，就專案定存之期限、天期、幣別、利率、適用對象及資金限制等約定，皆應依據個別專案內容為準。依個別專案所承作之定存如有中途解約之情事，係以存入當日銀行各幣別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非原專案利率）八折計息，並適用前項之約定。專案內容未予規定者，悉適用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約定期項」及「存款約定期項」之約定。

五、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按提取日之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如該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為零者，則不予計息。

六、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外，存放銀行之各項定期性存款均不得轉讓他人。

七、未到期定期性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存戶辦理中途解約。

貳、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一、匯兌風險

就本帳戶之存款及交易，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

二、外匯申報

立約人於銀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須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立約人之外匯交易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立約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據實申報交易匯款性質，立約人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三、人民幣相關約定期項

(一)立約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貳萬元(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立約人於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

(二)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者，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為限，且每日匯款至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捌萬元(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

(三)立約人同意就買賣人民幣相關交易、匯款人民幣至大陸地區相關交易及跨境貿易相關交易，如經銀行發現有交易不實或虛偽情事，違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銀行得拒絕受理其交易，銀行並得經中央銀行之要求沖正該交易。

參、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一、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二、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開戶申請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銀行，經銀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銀行，如擬變更印鑑，銀行須重填印鑑卡。
- 三、銀行得衡酌立約人實際需要發給空白票據，並得酌收工本費。立約人領用之支票、本票用罄續領時，應於支票、本票領取證上簽蓋原留印鑑，憑以領取，並應當面點明支票、本票號數是否相符。立約人領用票據應妥善保管，當遺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時，應即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照銀行規定手續辦理。立約人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掛失手續，致生糾紛或因而造成損害，立約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 四、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銀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銀行提出申訴。
- 立約人在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銀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銀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五、立約人瞭解，存入款項，不論現金、票據等均應分別填具送金簿，送金簿存根聯經銀行蓋章後交立約人收執。
- 六、立約人使用支票或本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支票或本票應順號使用。
 - (二)立約人簽發未載明受款人之支票或本票，經執票人提示時，銀行得要求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憑以付款。
 - (三)立約人簽發載明受款人之支票或本票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由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銀行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 七、立約人提款時須開具銀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如設有代理人時亦同。
- 八、立約人簽發票據，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以電腦列印之，金額文字務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名以通用楷書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如立約人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九、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本票如銀行認為不合規範或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支票或委託銀行擔當付款之本票或匯票，不論其發票日之先後，銀行應按執票人提示之先後順序支付，倘有多張票據同時提示時，除立約人特別指定支付順序並經銀行確認同意外，銀行得任意排定支付順序。
- 十、第三人偽造、變造立約人之票據，銀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別而付款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立約人之印鑑章而偽造票據，銀行得逕憑留存印鑑付款，除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銀行不負賠償之責。
- 十一、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本票或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支票、本票，完全空白支票、本票或使用之印鑑，如因遭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手續時，應按有關規定辦理。但在銀行未接受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以前，如發生冒領票項情事，除非銀行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持票人非票據權利人，銀行不負責任。
- 十二、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銀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十三、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銀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十四、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銀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倘有部分票據未返回銀行時，立約人同意銀行依張數預扣留存退票手續費，絕無異議。
- 十五、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銀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十六、立約人倘有與銀行另訂定約定，委託銀行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時，銀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撥付。
- 十七、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銀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銀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立約人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暨銀行規定之違約金、工本費、手續費等款項，銀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付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 十八、立約人同意
- (一)將其開戶日期、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十九、本項存款約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銀行或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終止並辦理結清銷戶時，立約人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票據繳還銀行。
- ## 肆、黃金帳戶約定事項
- 立約人開立黃金帳戶，應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本總約定書。
- 一、立約人若申請啟用電子化服務查詢黃金帳戶交易，則適用「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 二、黃金帳戶業務一律為無摺交易，透過銀行黃金帳戶承作買賣單位交易後，銀行將寄送「帳戶月結單」予立約人，文件中將載明「黃金帳戶」之交易單位及帳戶結餘數量。
- 三、黃金帳戶以一盎司為一基本掛牌單位(同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常用之交易及計價單位)，且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最低申購單位為一盎司。
- 四、黃金帳戶內單位之交易幣別以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公告於銀行網站上得接受本帳戶交易之外幣為限。
- 五、申請
- (一)立約人得在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分行辦理開立黃金帳戶。
 - (二)立約人申請開立黃金帳戶，須與銀行約定帳戶往來之原留印鑑，有關本黃金帳戶之買進存入、提領黃金現貨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以本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憑。
 - (三)為辦理黃金帳戶買賣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銀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本總約定書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
 - (四)立約人辦理開立黃金帳戶前，需完成銀行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並進行客戶風險適合性審查。
- 六、銀行不提供黃金單位數轉帳或匯出服務。
- 七、立約人透過銀行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買入或賣出簿記於黃金帳戶內之單位時，可於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5:30間為之；透過各分行辦理交易者，應於各分行營業時間為之，前述交易時間如有延長或變更，以銀行另行通知立約人或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上公告之交易時間為準。若遇國際黃金交易或結算幣別市

場休市日或交易對手無法提供服務時，銀行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接受立約人承作本帳戶交易之申請。

八、申請提領黃金現貨

立約人欲提領實體黃金時，以其黃金帳戶內之餘額為限，最低提領單位為一盎司(英兩)；提領規格為幻彩條塊，且須由帳戶立約人於銀行營業時間內親臨分行辦理。

本項作業目前協議合作之國內銀行為台灣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謹說明如下：

- (一) 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銀行會先與合作銀行確認金品庫存數量是否足夠、預訂提領日期，再與立約人清楚說明與約定其應負擔之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銀行係以購買當時合作銀行之實體黃金賣出價格為立約人轉換實體黃金應繳金額，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及金品預訂提領日，於經立約人確認後為立約人辦理。
- (二) 同意以新臺幣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且於銀行約定金品提領日前或當日辦理。銀行會自立約人黃金帳戶中全額扣除立約人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立約人可以現金或與銀行約定自其於銀行之新臺幣帳戶扣款繳納。
- (三) 提領日立約人需持「黃金金品提領單」正本、原留印鑑及身分證件正本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如有例外情形，受理分行得視情況調整之)至受理分行，經分行人員完成立約人身分確認作業後始得辦理提領。
- (四) 申請提領黃金金品時立約人應與申請分行約定金品提領日期，提領日應為銀行營業日，若立約人於約定提領金品當日之分行營業時間內未完成提領，則銀行將收取單次的保管費用；如立約人自下一個營業日起30個日曆日仍未能完成實體黃金提領作業，銀行會將黃金回售予合作銀行並自立約人帳戶扣款收取回售黃金之價差與運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等費用後，將等量黃金單位數補入立約人黃金帳戶。
- (五) 提領黃金金品之各項費用請參照本約定書第十章附錄貳、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一覽表。

九、立約人同意銀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定之收費標準或內容，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銀行應至少於生效日六十日前逕行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網站上公開揭示，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十、立約人於「黃金帳戶」內交易而產生之交易收益或損失，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須就其從事「黃金帳戶」交易依個人財產交易所得，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十一、風險告知

- (一) 立約人應確實瞭解黃金業務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並完成銀行投資風險承受度測試後，始得開立帳戶及投資。
- (二) 立約人於黃金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可能因黃金價格及外匯波動等因素產生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立約人應瞭解其就黃金帳戶內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縱銀行或其職員、雇員等曾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為立約人之參考，銀行就該等供參考之資訊或建議不負任何保證之責任，立約人交易前應自行判斷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且須自行承擔各項有關黃金價值波動、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等相關交易或投資風險，在有風險發生時，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三) 黃金帳戶並非存款故不計算利息，而係一項投資，投資性產品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且不構成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銀行、星展集團或任何關係企業之保證，不計付利息，亦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不享有存款保險保障，立約人須承擔銀行之信用風險。
- (四) 申請提領黃金金品後不得再存入黃金帳戶或回售予銀行，且立約人除需支付申請提領之各項費用外(包含但不限於價差、服務、運送、保管、處理等費用)，同時須承擔黃金金品提領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毀損、失竊、運送、保管、再投資、無法回存等風險)。
- (五) 立約人明瞭亦同意銀行得拒絕執行立約人所指示之交易，且不需承擔立約人任何因此所受的損失。立約人亦瞭解於指示交易時，立約人外幣活存帳戶上需存有足夠之交易金額(含交易本金及因此所生之費用)，否則銀行可拒絕完成交易。
- (六) 立約人瞭解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如天災、暴動、戰爭等事變或不可抗力，或因國際政經情事重大變化，或有國際交易慣例無法履約之情事(例如黃金報價來源中斷、交易暫停受限、市場上無參考報價等因素，或因政府法令變更等，導致相關市場中斷或干擾)，以致造成黃金延遲報價、交易中斷或交割受阻，使銀行無法或遲延給付時，立約人同意銀行不需對立約人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暫停黃金帳戶各項服務，但銀行應儘速通知立約人。
- (七) 實體黃金提領服務皆由銀行以國際黃金報價及合作銀行實體黃金報價後，再加上銀行提供服務的管銷費用成本，且實體黃金樣式限幻彩條塊，倘立約人申請自黃金帳戶中提領實體黃金時，可能須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銀行係以購買當時合作銀行之實體黃金賣出價格為立約人轉換實體黃金應繳金額，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前須瞭解並經審慎思考後決定是否申請自黃金帳戶提領銀行提供之實體黃金。

十二、其它約定事項

- (一)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買入黃金帳戶之單位。一旦立約人具有以上身份應據實告知銀行，若銀行於交易完成後發現立約人具有以上身份者，銀行得賣出立約人帳戶簿記之單位，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除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事項外，本帳戶之相關服務及其他事項悉依立約人與銀行簽訂之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契約、確認書及文件之規定。

伍、證券交割委託約定事項

立約人在銀行配合往來之證券公司基於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或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及服務，委託銀行辦理立約人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款項劃撥交割、認購價款、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因各該業務或商品衍生之相關費用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一般存款之約定。

- 一、立約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以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由銀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立約人在銀行開立之證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下稱「證券交易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立約人並同意銀行得將立約人於銀行之證券交易帳戶之餘額資料提供予證券公司。
- 二、立約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以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銀行時，由銀行逕行撥入證券交易帳戶。
- 三、同一日若有數筆應撥付之款項，而證券交易帳戶存款餘額僅足撥付其中部分時，銀行得任意選擇撥付。若立約人前開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任何一筆應繳款項時，銀行得選擇不予扣款或為部分轉帳扣款，立約人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四、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立約人對買賣之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時，均由立約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銀行無涉。
- 五、立約人擬終止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委託時，需先取得證券公司之同意。
- 六、銀行得於一個月前事先通知立約人或於銀行網站公告後，終止證券交割委託之各項服務。

陸、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簽發由銀行所發給載明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銀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逕行代為付款。
- 二、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銀行仍得付款。
- 三、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四、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銀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銀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銀行通知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柒、起息額與起存額約定事項

- 一、活期性存款帳戶起息點：每日日終餘額未達起息點(新台幣活期存款壹萬元、新台幣活期儲蓄存款：伍仟元、外幣活期存款：美金、紐幣、英鎊、加幣、歐元、澳幣、瑞士法郎與新加坡幣-原幣別壹佰元；人民幣-人民幣伍佰元；瑞典克朗、港幣、泰幣與南非幣-原幣別壹仟元；日圓-日幣壹萬元)者，將不予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 二、定期性存款最低起存額：單筆金額未達最低起存額者(新台幣定期性存款：壹萬元、外幣定期性存款：美金、紐幣、英鎊、加幣、歐元、澳幣、瑞士法郎與新加坡幣-原幣別壹仟元；人民幣-人民幣伍仟元；港幣、瑞典克朗、泰幣與南非幣-壹萬元；日圓-日幣拾萬元)，將不予辦理定期性存款。專案定存之起存額另依專案定存相關約定辦理。

捌、利息給付約定事項

新台幣、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幣與南非幣每年以365天計，其他外幣依每年360天計，除法令或本約定事項及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利息均依實際天數計算(即

年利率 ÷ 【365 或 360】*實際天數) · 並依下列方式給付 :

一、活期性存款 :

(一) 按銀行牌告利率 · 每日單利計息 · 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付息。

(二) 就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包括活期存款以及活期儲蓄存款)透過自動化設備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非營業時間辦理現金存、提款及轉帳 · 以轉出或存入當日 23:59 時(實際時間以電腦系統作業時間為準)之帳戶餘額計息。

二、新台幣定期性存款 : 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與存本取息儲蓄存款依實際存款期限及存入當時銀行牌告利率按日單利計息 · 依約定按月付息或到期付息。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依實際存款期限及存入當時銀行牌告利率 · 按月複利計息 · 到期時一併給付本金與利息。

三、外幣定期存款 : 就各存款幣別及期限 · 依存入當時之銀行牌告利率或依立約人與銀行議定利率按日單利計息 · 依約定按月付息或到期付息。

四、台外幣定期存款若採按月付息 · 每次付息日為定存開立日之每月相對日 · 每次計息區間為前月付息日至本月付息日前一日。

惟定存開立日為每月底29日、30日、31日 · 遇計息當月天數小於定存開立日之相對日 · 則以當月月底最後一日為付息日 · 且若該類定存自動續存後 · 凡遇計息當月天數小於定存開立日之相對日 · 除當月付息日為月底最後一日 · 且其後每月皆以前月付息日之相對日為付息日 · 當期續存期間最後一次付息 · 將另外計算前次付息日至定存開立相對日前一日之利息。

玖、終止

如立約人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連續12個月無任何交易 · 且總資產餘額為零(總資產定義詳本約定書第三章第一條約定) · 銀行得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 · 終止該等帳戶並逕行關戶。

第三章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約定事項

關於成為銀行「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客戶 · 立約人同意以下事項 :

一、總資產門檻及帳戶管理費

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 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理財之權益;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 · 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 · 如無參考價格 · 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身為計算)及經由銀行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若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未達上述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最低要求者 · 立約人應支付帳戶管理費每月新台幣伍佰元整 · 立約人並授權銀行得於次月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直接扣取之 · 若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全額扣取帳戶管理費者 · 銀行有權將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轉變為一般客戶 · 其原享有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優惠將隨之終止。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總資產條件及帳戶管理費相關約定之權利 · 修改方式及效力請參見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規定。

二、特別手續費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於開戶後二個月內終止銀行之所有帳戶者 · 應給付銀行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 以彌補銀行之作業成本。

三、其他限制

若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連續六個月未達上述月均額總資產門檻 · 銀行有權將星展豐盛理財客戶轉變為一般客戶 · 或將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轉變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如月均額總資產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但未滿參仟萬元)或一般客戶(如月均額總資產未達新台幣貳佰萬元) · 其原享有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或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優惠亦將隨之終止。

四、立約人同意於其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資格終止後 · 其已申請之其他帳戶或服務仍然有效 · 並同意繼續遵守相關帳戶或服務之約定事項。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一、電子銀行

銀行提供之電子銀行服務 · 包括「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三種服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服務如第五章之名詞定義。

二、服務申請

立約人應依銀行規定或通知之方式申請「電子銀行服務」;立約人知悉一般聯名帳戶 · 僅持有雇主同意書開戶之未成年人 · 及不具有合法身分證字號之個人戶所開立之存款戶 · 尚無法申辦電子銀行服務。

三、密碼

(一) 銀行對於使用電子銀行之各項服務或轉帳與各項交易 · 憑電子銀行服務密碼(包括SMS、OTP動態簡訊密碼及電話銀行服務密碼)驗證均認定係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銀行無義務驗證指示內容 · 若致任何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 電子銀行服務密碼之發放依銀行規定或通知之方式辦理。經銀行同意以郵寄方式送交密碼者 · 於銀行依立約人留存之最後通訊地址發送 · 經通常郵遞期間 · 即視為送達。立約人對此發送方式致未收到密碼函而遭他人盜用所生之損失 · 應自行負責。

(三) 立約人應對電子銀行服務密碼嚴格保密 · 不得使第三人得知或使用 · 如有違反 · 立約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 如致銀行受有任何損害或損失 · 並應負賠償責任。倘立約人知悉密碼有遭他人盜用 · 或未經立約人合法授權之情形 · 立約人應立即通知銀行辦理停止全部或部分電子銀行服務。銀行於停止服務手續完成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 · 除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 · 立約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使用或授權使用對抗銀行。

(四) 電話銀行服務密碼係指本行客戶(包括信用卡持卡人)依本行同意之方式所申請以使用電話銀行之密碼 · �凭電話銀行服務密碼得使用本行電話銀行各項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帳戶、貸款、信用卡或投資等相關查詢或交易服務。

(五) 立約人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如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時 · 銀行即自動停止立約人電話銀行服務。立約人須親至銀行或其它經銀行同意方式重新設定電話銀行服務密碼。

(六) 立約人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如於申請後逾一個月未變更 · 須依銀行同意方式重新申請。

四、服務說明

(一) 電話銀行服務

1. 客戶需以本行要求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OTP動態簡訊密碼、電話銀行服務密碼等)驗證身分成功後 · 方得使用電話銀行語音或專員服務。

2. 立約人透過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所指示之各項交易 · 依銀行在電話中向立約人所為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電話銀行所辦理之服務項目中如須以書面為之者 · 立約人仍須補足銀行指示之書面文件後 · 方屬手續完成交易。

3. 銀行保留受理立約人藉由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進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之權利 · 如銀行就電話指示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判斷有疑義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 銀行有權拒絕提供電話銀行服務。

(二) 行動銀行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入帳號、密碼登入錯誤次數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立約人於網路銀行既有及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均併同適用於行動銀行。

五、交易服務

(一) 立約人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轉帳功能時 · 轉入銀行他人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逐戶申請。如欲更換指定往來之存款帳戶 · 依銀行相關變更手續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之預設以三十戶為限 · 係採與銀行金融卡及電子銀行服務合併共同約定。

(二) 立約人利用電子銀行之轉帳服務轉入支票存款帳戶 · 需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 · 如因延誤而致退票 · 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三) 立約人辦理電子銀行服務之新約定轉入帳戶 · 該新約定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

(四) 立約人每日透過電話客戶服務中心進行轉帳之交易筆數上限為十五筆。

(五) 立約人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外匯匯款功能時 · 汇款至相同幣別之約定國外匯款帳戶需先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逐戶申請。如欲更換指定往來之帳戶 · 依銀行相關變更手續辦理。約定帳戶預設以二十戶為限。

(六) 立約人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 日後如有透過電子銀行存入或或匯入其他幣別款項時 · 立約人同意授權銀行得於該帳戶內增列該幣別之存款項目。

(七) 轉帳限額

- 1.立約人以電子銀行服務轉入本行本人帳戶者不限金額，轉入本行他人或他行之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等值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上開限額係採與金融卡合併每日累計金額控管。另活期性存款轉定期性存款之最低轉帳金額為每筆新台幣壹萬元，遇有銀行定期性存款利率變動時悉以登帳日銀行調整後最新牌告利率為準。
- 2.立約人辦理台外幣換匯交易，每人每一營業日當日累積換匯交易限額(併計臨櫃及本行所有通路之交易)不得逾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
3.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非約定轉帳，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整，當日轉帳限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月轉帳最高限額累計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合併計算。
- 4.銀行就轉帳及匯款金額限制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銀行通知或公告所載明之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 5.立約人辦理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外幣匯出匯款，匯出帳戶限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匯入帳戶限事先約定之受款人外匯帳戶，**單筆不得逾等值新台幣貳佰萬元，且每日累計不得逾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

(八)外匯交易

- 1.立約人利用電子銀行辦理外幣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銀行有權拒絕受理。如依相關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立約人應儘速至銀行原開戶單位補行完成該書面處理程序。
- 2.立約人利用電子銀行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含預約)，匯率依實際轉帳日銀行轉帳當時之即期買／賣掛牌匯率計算，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銀行得暫停受理。
- 3.銀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客戶為結匯申報，立約人茲此同意悉數承認，絕無異議。
- 4.立約人如為未持有居留證、居留證效期末滿一年或已過期之外籍人士，電話銀行交易服務僅提供“定存交易”及“約定帳號轉帳交易”。

六、責任及義務

- (一)除因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銀行對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所致之錯誤或延誤，或對任何服務行為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
- (二)立約人同意若因銀行電腦系統暫停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辦理轉帳或其他交易者，銀行得暫停提供電子銀行各項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
- (三)電子銀行服務項目之提供時間如因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而致無法提供服務致立約人之損失，銀行不負任何責任。
- (四)銀行所有有關該項服務之記錄(如：交易之方式、幣別、金額及申請時間、日期及處理情形)，除立約人以具體證據證明銀行登載有錯誤而為更正者外，均應依銀行紀錄為準。
- (五)本項服務之轉帳作業、營業時間及手續費標準等，銀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通知或公告後實施。

七、服務異動

- (一)立約人辦理結清、移存帳戶時，該帳戶與銀行所立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自動終止。
- (二)立約人如終止網路銀行服務、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
- (三)銀行認為立約人有不當往來之情形，銀行得隨時逕行終止電話銀行服務，而不須另行通知。
- (四)銀行得以書面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上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有關服務內容及服務範圍異動。

八、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銀行提供之電子銀行服務，屬經立約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第五章 瀑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一、銀行資訊

為維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銀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 (一)銀行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6612-9889
- (三)網址：www.dbs.com.tw
- (四)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 (五)傳真：02-66129285
- (六)銀行電子信箱：contactme@dbs.com

銀行受理申訴後，將與立約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

二、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瀕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係銀行「瀕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特別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特別約定事項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本特別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之處，依雙方簽訂之總約定書，總約定書與本特別約定事項，如有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本特別約定事項。

三、名詞定義

- (一)「瀕路銀行服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瀕路網絡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行動銀行服務」：指立約人使用各種智慧型通訊設備(指行動通訊設備支援開放式作業系統並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經由電信網絡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三)「本服務」：指「瀕路銀行服務」及「行動銀行服務」。
- (四)「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營業時間。
- (五)SMS OTP 簡訊動態密碼：指銀行透過手機傳送簡訊方式，提供動態(一次性)密碼簡訊，用於登入與進行交易時所輸入之身分驗證密碼。
- (六)「電子文件」：指銀行或立約人經由瀕路或電信網絡之訊號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七)「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九)「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十)「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四、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前，請先確認銀行瀕路銀行/行動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本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詢問。銀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瀕路銀行/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銀行應於本特別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瀕路銀行/行動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使用瀕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瀕路業者和手機無線通訊業者分別簽訂瀕路服務契約與手機無線通訊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瀕路與手機通訊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一)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銀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銀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

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銀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銀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銀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銀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確認。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七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銀行後，於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營業時間時，銀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自動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特別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銀行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銀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銀行應於銀行之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惟本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銀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銀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銀行應立即恢復本特別約定事項相關服務。前項銀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一月一日，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一、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銀行所提供之，銀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銀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銀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銀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銀行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者帳號、密碼、SMS OTP 簡訊動態密碼、憑證或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帳號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合併計算)，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申請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對於立約人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銀行，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及責任

立約人與銀行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立約人或銀行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簡訊動態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銀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銀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銀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銀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銀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領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銀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立約人與銀行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記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銀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銀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銀行負擔。

十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銀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特別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特別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記錄保存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之記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銀行對前項記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廿、電子文件之效力

銀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廿一、立約人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廿二、銀行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

銀行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特別約定事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特別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廿三、契約修訂

本特別約定事項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廿四、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本特別約定事項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本特別約定事項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廿五、其他

立約人同意銀行於本服務電子銀行線上介面所提供之內容及立約人於該介面申請與同意之事項為本服務相關約定書之一部分。

銀行及立約人同意立約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立約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申辦、進行本服務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廿六、契約分存

本特別約定事項壹式貳份，由銀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六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一、卡片功能

銀行之金融卡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繳費/稅及餘額查詢等服務。立約人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現金卡、國際提款作業契約或其他約定事項。

二、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申請金融卡、密碼及辦理金融卡啟用登錄手續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銀行辦理，但立約人因特殊狀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以經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領取。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銀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除立約人要求外，銀行不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三、密碼保管及密碼變更

申請人對於晶片金融卡之磁條密碼及晶片密碼，應妥為保密且不得將該二密碼記載於晶片金融卡，以確保存款安全；倘因任一密碼洩漏致生損失，除申請人證明銀行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變更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四、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存入與交易金融卡同帳號者不受金額之限制；存入非交易金融卡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萬元。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1. 每一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貳萬元。
2. 每一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拾萬元。

(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 每一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2. 每一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 每一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2. 每一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上揭約定帳戶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係合併所有電子銀行服務交易金額累計控管。

六、立約人領有存摺者，使用金融卡可連續提款、轉帳不限次數，不受存摺補登之限制。立約人無須補登存摺亦可持續使用金融卡。

七、提款、轉帳限額之調整及其揭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於調整十四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惟如遇特殊狀況，銀行得決定調整後之金額及次數自銀行通知或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告所載明之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八、轉帳錯誤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等情事時，一經立約人通知銀行，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惟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情事所致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九、交易差異

立約人經由自動化服務設備為各項交易時，應當場點清或確認，如發生交易差異時，立約人應於交易完成後立即向銀行提出查核申請，除立約人以具體證據證明銀行登錄錯誤外，均應依銀行記錄為準。

十、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一、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二、終止或暫停金融卡服務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金融卡服務，但應親自至銀行或以銀行認可之其他方式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銀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終止或暫停提供對立約人之金融卡服務：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四)立約人若轉換為豐盛理財帳戶時，應將原金融卡繳回銀行作廢。

(五)立約人於短期內有連續或密集提領或轉帳等異常狀況發生。

十三、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累計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銀行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銀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銀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筆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

2.國內跨行轉帳：交易金額為 1 至 500 元者，每日第一筆手續費 0 元，第二筆起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501 至 1,000 元者，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

(二)服務費用類：

1.卡片解鎖免費。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銀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銀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銀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五、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並分開保管金融卡及密碼，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銀行辦理掛失手續。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未辦妥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銀行負責。

十六、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七、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立約人如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責，並應賠償銀行因此所遭致之損失。

十八、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立約人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九、個人資料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帳、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銀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銀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廿、金融卡提領外幣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領外幣，於國內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將依據該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匯率折合為新台幣結付；於國外取款時，將依據 VISA 國際組織之公告匯率折算為新台幣結付，前列折合新台幣金額立約人同意以銀行開設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或新台幣支票存款帳戶扣帳。提領外幣亦受本第六章跨行提款金額限制，且每日最高提領限額與新台幣合併計算。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有關本行展簽帳金融卡之申請、持有及使用均應依本約定事項規定辦理。本約定事項適用於客戶已簽署本約定書後新申請 / 換發簽帳金融卡之客戶（下稱「持卡人」）。本約定事項所稱之「簽帳金融卡」指本行所核發或換發之卡面載明有效期限（西元月 / 年）及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標識之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得持簽帳金融卡於本行或參加跨行連線金融機構輸入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後，於國內其他參加跨行連線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為提款、餘額查詢及依各該自動櫃員機可提供之其他服務。交易完成後，得視自動櫃員機所屬行是否提供交易明細表列印服務，或於螢幕上顯示交易明細，供持卡人當場核對。

簽帳金融卡得具有國際金融卡之功能，新申辦簽帳金融卡之持卡人向本行申請且經本行同意後，得以簽帳金融卡於其他金融機構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依各設置自動櫃員機之金融機構之規定，就持卡人於本行開設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及 / 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為現金提領、餘額查詢或轉帳交易。

簽帳金融卡得具有刷卡消費之功能，持卡人向本行申請且經本行同意後，得以簽帳金融卡向特約商店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本行為持卡人消費時由持卡人指定帳戶先保留相關消費金額，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委託本行將消費款項及相關費用自持卡人指定之帳戶中扣款，以支付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簽帳金融卡申請及使用之帳戶

(一) 簽帳金融卡之申請人以申請當時已於本行開設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且過去未曾被本行拒絕往來者為限。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前，本行將依持卡人之申請或主動換發簽帳金融卡。申領具有國際金融卡功能之簽帳金融卡時，相連之提款帳戶得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及 / 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二) 持卡人年齡

(未符合民法規定成年年紀之未成年持卡人)

未成年需要持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戶口名簿、健保卡等）、印章；並需由家長（法定代理人）協助審核開戶。

(符合民法規定成年年紀之持卡人)

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駕照、健保卡等）、印章。

(三) 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四)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本行僅核發不具刷卡消費功能之簽帳金融卡。

二、領取、啟用及作廢

(一)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密碼由持卡人於開戶時或換發新卡時在本行自行設定，並立即領取及啟用簽帳金融卡；如有不能當場領取之情事，本行依持卡人要求以郵寄方式寄送簽帳金融卡者，將依持卡人留存之最後通訊地址發送，但不提供寄送至國外地區。

(二) 若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遭退回本行者，依本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的考量，本行得將該簽帳金融卡逕行作廢。

(三) 除簽帳金融卡消費交易有特別約定外，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時，須憑當時有效之國內提款密碼（國內自動櫃員機使用）為之。

三、密碼變更

(一) 持卡人應自行牢記簽帳金融卡提款密碼並與簽帳金融卡分開存放，妥善保密及保管；持卡人如有需要，得隨時憑其原簽帳金融卡提款密碼於他行之自動櫃員機或端末機上自行重新設定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其次數不受限制。

(二) 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如於自動櫃員機及網路 ATM 之使用上輸入連續錯誤三次時，即無法以原簽帳金融卡之國內提款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路 ATM，持卡人須立即親至本行重新設定新的簽帳金融卡國內提款密碼。簽帳金融卡國外提款密碼於自動櫃員機之使用上輸入連續錯誤五次時，即無法以原簽帳金融卡之國外提款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持卡人須立即親至本行重新設定新的簽帳金融卡國外提款密碼。就持卡人非因卡片遺失而申請換發之新卡，於持卡人重新設定新密碼前，原國內/國外提款密碼對該換發之新卡仍維持有效。

四、存款

持卡人得以現金透過國內他行自動櫃員機存入本人帳戶，或親臨本行櫃檯辦理相關業務存入本人帳戶，存入本人帳戶之金額不受限制（日後若有修改時，將於本行官網發布）。

五、提款

持卡人得持簽帳金融卡透過國內他行自動櫃員機進行現金提領，持卡人提款時應當場點清。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端末機交易時，如發生交易差異，應於其發現時立即依本行規定之程序向本行提出查核申請，但除持卡人能提出具體之相反證據者外，該項查核結果概以本行記錄及調查結果為準。持卡人於提出查核申請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應為真實、正確，否則應依法賠償本行因此等不實資料、陳述所生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

六、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 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貳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拾萬元。

(二)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三)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上揭約定帳戶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係合併所有電子銀行服務交易金額累計控管。

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本章節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及所定之金額及次數，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生效十四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之。惟如遇特殊狀況，銀行得決定調整後之金額及次數自銀行通知或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告所載明之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八、存摺補登

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持卡人領有存摺者，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之次數/金額不受存摺補登限制，持卡人若無補登存摺亦可繼續使用簽帳金融卡。

九、持卡人轉帳錯誤、本行協助事項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持卡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持卡人通知本行，本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交易行為之效力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經由自動櫃員機/端末機使用簽帳金融卡為各項交易時，不須另使用取款條或核對印鑑，持卡人承認所有以簽帳金融卡並配合其簽帳金融卡密碼在自動櫃員機/端末機上所完成之各項交易。持卡人並同意該等經由自動櫃員機/端末機所發生之交易與持卡人於本行櫃檯所為之交易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一、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本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二、國內提領外幣

持卡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以本行核發之簽帳金融卡並親臨櫃台提取美金或本行同意之外幣，若自臺幣帳戶扣款，所領取之金額按交易當時他行揭示之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十三、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依前條持簽帳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存款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四、終止或暫停提供簽帳金融卡服務

持卡人得隨時終止簽帳金融卡服務，但應親自至本行或以本行認可之其他方式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終止簽帳金融卡服務、或暫時停止提供簽帳金融卡之部分或全部功能及網路交易功能：

(一) 簽帳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 持卡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或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 持卡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本行權益、享有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優惠而異常提領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四) 密集異常於國外提款或刷卡消費，且本行未能連絡到持卡人為確認者。

(五) 持卡人違反本節第廿一條禁止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約定。

因停電或電腦系統、自動櫃員機/端末機故障或其他技術上之原因，致簽帳金融卡或電子銀行服務無法操作或使用時，本行得隨時暫停簽帳金融卡及電子銀行銀行之服務，持卡人不得就此向本行為任何請求或主張任何權利。

十五、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在國內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累計達三次、忘記收回簽帳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簽帳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持卡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簽帳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本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 簿帳金融卡遭本行留置時，或簽帳金融卡遭他行留置後送回本行時，因交易風險考量，本行將通知客戶並註銷卡片。客戶需親至分行重新申請簽帳金融卡，本行將不收取補卡費用。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在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交易，如簽帳金融卡有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持卡人應即向該設備所屬之當地金融機構請求返還簽帳金融卡，如有未能及時取回之事由者，持卡人應依第二十條之約定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

十六、卡片之換發

(一) 簿帳金融卡背面所載之有效期限屆滿前，本行將主動續發新卡予持卡人，且新卡經開卡後，舊卡即行失效。

(二) 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損壞或無法使用時，應將簽帳金融卡繳回本行，並親至本行辦理換發新卡之手續。經本行審核發出新卡之同時，舊卡之功能立即註銷。

(三) 本行得事先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月結單通知持卡人後，僅提供持卡人申請或換發簽帳金融卡。

十七、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本條之費用如未標示計價幣別，均以新臺幣計價）：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跨行提款：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0 元。
2. 國內跨行轉帳：交易金額為 1 至 500 元者，每日第一筆手續費 0 元，第二筆起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501 至 1,000 元者，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
3. 國內繳費：每次為 15 元。
4. 國外提款：依提款帳戶為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而有不同之收費，詳如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約定。

(二) 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免費。
2. 簽帳金融卡掛失暨補卡費：每次為 100 元。
3. 換發新卡（到期換發、毀損換發）：免費。

前項費用持卡人同意本行得自持卡人帳戶內扣繳。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卡片解鎖或補、換發之服務費用，本行不收取之。持卡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本行應負賠償責任，但本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八、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一) 持卡人如係公司戶時，本行將停止簽帳金融卡之國際金融卡功能。

(二) 開啟本行國際金融卡服務後，持卡人得持簽帳金融卡透過與本行合作之國際組織於國外自動櫃員機提領當地貨幣。持卡人申請國際金融卡服務時得自行選定依下列 1、2 或 3 之方式由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帳戶中扣款，如連結帳戶內已無可用餘額或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提款金額及手續費時，本行得拒絕該筆提款：

1. 僅自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提領：本行將依本條第三項約定之匯率換算應扣款之新臺幣金額並加計手續費後，由持卡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
2. 僅自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同交易幣別之活期存款餘額內提領：持卡人提款時，若在本行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有同一幣別之活期存款餘額，且餘額足供當次提款金額及手續費，本行將自該帳戶中扣款供持卡人提領；惟若提款時，持卡人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擬提款幣別之可用餘額不足，或無該幣別之活期存款，本行將拒絕該筆提款。
3. 優先自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同交易幣別之活存餘額內提領（及扣取手續費），若提款時持卡人並未有有效之同幣別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擬提款幣別活期存款之可用餘額不足，則自持卡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扣款（須依本條第三項約定之匯率換算應扣款之新臺幣金額並加計手續費）；若遇本行系統維護期間，將一律由持卡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扣款（須依本條第三項約定之匯率換算應扣款之新臺幣金額並加計手續費），若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時，該筆提款將會失敗。
4. 國外提款手續費：由持卡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時，**每次手續費為柒拾伍元**。

(三) 持卡人在國外以簽帳金融卡透過當地自動櫃員機以國際網路連結方式提領當地貨幣時，即是授權其所使用網路服務之國際網路清算組織，依當日該組織所列美金與該提領貨幣間之兌換匯率轉換為美金，加計本行依與該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組織之手續費數額（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為例，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為提款金額之 1%）後，各國際網路清算組織向本行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若有變更將刊載於月結單、或於本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

(四) 若遇本行系統例行維護時間或不定期維護期間（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可能會有延遲、暫停服務或交易失敗之情形，持卡人於海外提款時，應避免於前述期間辦理。此外，持卡人在國外使用當地自動櫃員機時，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並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若使用前述之機器設備或服務而衍生相關其它費用（例如設備費用或收單行費用等），本行將逕由持卡人之存款帳戶內扣取。

(五) 持卡人於國外以簽帳金融卡提款時，無論使用任何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或任何特約商之端末機，持卡人每日提款累計總額，按現行額度規定，**不得逾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之等值外幣**。

(六) 持卡人在國外以簽帳金融卡提款時，本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持卡人為結匯申報。

(七) 持卡人瞭解國際金融卡服務需由本行與國際清算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MasterCard/VISA 國際組織、星展集團星辰分銀行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等）、海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等共同合作始能辦理，持卡人同意本行為提供此一服務之必要範圍內，得提供簽帳金融卡及持卡人相關資料予前述機構。

十九、簽帳金融卡之刷卡消費扣款特別約定

(一) 持卡人如需啟用簽帳金融卡之刷卡消費交易功能（簡稱 Debit Card），應向本行申請開啟，並以在本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為消費交易之扣款帳戶（下稱「指定扣款帳戶」），且指定扣款帳戶不得為支票存款帳戶、證券帳戶或是房貸連結帳戶。

(二) 持卡人如為法人、公司戶等非自然人時，本行將不開放申請簽帳金融卡。

(三) 持卡人如為未成年人，得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啟用 Debit Card 功能。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了解，其同意未成年人啟用 Debit Card 功能者，即視為同意持卡人以 Debit Card 所為之刷卡消費行為，本行得依 Debit Card 相關約定圈存保留消費交易帳號並為扣款給付，法定代理人不得以限制、否認或撤銷 Debit Card 交易等事由要求本行返還交易帳號及費用。

(四) 持卡人啟用 Debit Card 功能者，得於國內外貼有 MasterCard/VISA 等國際組織貼紙之特約商店出示卡片為刷卡消費，或依第（十二）項特殊交易之約定為刷卡消費。本行得依不同客戶別之持卡人以專屬該客戶別之簽帳金融卡（例如：「星展多幣簽帳金融卡」、「星展豐盛理財簽帳金融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簽帳金融卡」）為刷卡消費時，提供不同之優惠、服務或回饋。但本行信用卡舉辦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參與，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五) 每日 Debit Card 交易限額：持卡人在國內、外合計每日刷卡消費有累計最高限額之限制，該限額與簽帳金融卡提款、轉帳等限額分開計算。持卡人 Debit Card 消費金額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活期性存款餘額），且累計不得逾每日 Debit Card 交易限額。持卡人以外幣為 Debit Card 交易時，交易之外幣金額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計入當日消費交易金額。每日 Debit Card 交易限額預設如下：

1. 符合民法規定成年年紀之持卡人：預設為等值新臺幣十萬元
2. 未符合民法規定成年年紀之未成年持卡人：預設為等值新臺幣伍仟元

(六) 本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Debit Card 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約定供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為刷卡消費交易。

(七) 持卡人不得以 Debit Card 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且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Debit Card 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例如：珠寶、金飾、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或其他類似之商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商店消費、或消費時間、地點或項目有異常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時，本行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亦得限制或婉拒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為前述交易。

(八) 若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七項或第二十一條約定，對致生之帳款及費用亦應負清償責任。

(九) 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交易時，應立即查對交易是否無誤，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十)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Debit Card 之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十一)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為交易：

1. 卡片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或簽名有塗改之情事者。
2. 卡片有效期限屆至、或業依第二十條辦理掛失、或存款契約已終止者。

3. 本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卡片、或暫停使用 Debit Card 功能者。
4. 持卡交易之人在簽單上之簽名與卡片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交易之人非本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當次交易後，已超過每日 Debit Card 交易限額或刷卡消費金額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可動用餘額。
若有前述第 1、2 或 4 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除特定繳費平台或特定自動化系統交易另有收費之規定外，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以前述 1 至 5 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交易、或以使用 Debit Card 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告知持卡人處理情形。

(十二) 以 Debit Card 為下列特殊交易時，持卡人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1.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持卡人係以網際網路、行動裝置或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Debit Card 付款等情形，本行得以簡訊動態密碼 OTP 於交易當時發送至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以驗證持卡人有為交易之行為，無須使用簽單或當場簽名。但依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之規定，需經第三方或特定之驗證程序者（例如以 Debit Card 支付保險費應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身分驗證等），本行得不受理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為該等交易。
2. 持卡人須以出示卡片並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日後可能調整，本行將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月結單通知持卡人）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國際信用卡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辦理交易。
3. 持卡人不得以 Debit Card 進行離線授權交易（例如：在飛機、船舶、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交易）及分期付款消費交易。
4.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根據特約商店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之規定，每次加油時須先自持卡人帳戶之可用餘額圈存保留金額（目前大多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持卡人將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傳送實際交易金額至本行後，本行將改為圈存保留實際交易金額。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未傳送實際交易金額，將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本行請款時，解除該圈存保留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圈存金額，特約商店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得調整之，本行應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公開揭示，或以月結單通知持卡人。
5. 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在信用卡清算中心、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等建置之繳費平台或特定自動化系統交易時，可能有使用之限制或加收手續費之規定，如：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繳費平台」、財金資訊公司之「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高鐵「自動售票機」、「高鐵售票 APP」等應用程式，持卡人使用前應先了解該等限制與收費標準，一經使用各平台或自動化系統交易時，即須遵守其限制及依規定支付手續費。

(十三) 刷卡消費明細：

本行應將 Debit Card 交易明細記載於綜合月結單，並採按期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書面、電子月結單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持卡人核對，持卡人亦得隨時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或向本行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Debit Card 交易明細。

(十四) 扣款：

1. 持卡人於刷卡消費時，本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將該應付消費交易帳款項暫時予以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若該筆交易為跨國國外交易或其他應支付手續費之交易，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其他應支付之手續費，亦將圈存保留，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後，本行始於次一營業日（即扣款日）將該應付消費交易帳款及相關手續費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營業日止仍未向本行請款，本行得解除圈存該保留款項。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保留款解除圈存後始向本行請款者，持卡人同意本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扣款支付之，並將明細記載於綜合月結單，無須另行通知。
2. 前款所稱之扣款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得延長至次一營業日。
3.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扣款日不足支付應付消費交易帳款或費用時，持卡人應於接獲扣款不足通知後，儘速將不足部分款項存入該「指定扣款帳戶」，且本行得隨時於消費交易帳款及相關費用之範圍內，將「指定扣款帳戶」內所有可用之存款餘額予以扣除。
4. 前款「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之情形，本行得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存款餘額，直至消費交易帳款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持卡人並授權本行得選擇逕自持卡人之其他活期存款帳戶扣款以支付不足之消費交易帳款及費用。
5. 若持卡人以 Debit Card 刷卡消費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前，取消 Debit Card 功能者，則持卡人授權本行得選擇由持卡人之任一活期存款帳戶扣款以支付已發生之消費交易帳款及費用。

(十五) 跨國/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授權結匯：

1. 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於國外消費或以外幣為交易時，須支付本行與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國外交易手續費，交易帳款及手續費得依事先申請之指定扣款帳戶結付。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手續費可由本行網站查詢，前述加計之交易手續費率本行得調整之，並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上公開揭示，或以月結單通知持卡人。
2. 「指定扣款帳戶」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者，適用下列約定：
 - (1) 持卡人之交易（含辦理退款）授權本行依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
 - (2) 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保留之金額與清算結匯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者，以清算結匯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且扣款時如「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就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金額及相關手續費負清償責任，本行並得自指定扣款帳戶或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其他活期性存款帳戶扣除存款餘額，直至帳款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 (3) 持卡人授權本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由本行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 Debit Card 外幣交易之結匯手續。若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立約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十六) 停止使用及限制：

1.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停止使用 Debit Card 功能。但就停止前已發生之交易等款項仍應依本約定事項負清償責任。
2. 本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銀行權益，持卡人卡號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或經本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或 Debit Card 功能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Debit Card 及國外提款功能。
3.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得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立約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為查詢、提款及轉帳功能情況下，通知持卡人停止 Debit Card 功能，或經通知或催告後降低持卡人之每日刷卡消費限額：
 - (1) 本行依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電話為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時。
 - (2)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餘額自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及費用時。
 - (3) 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十七) 刷卡消費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1.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2. 持卡人於當期月結單結帳日（即月結單列印期間之末日）起 60 日內，如對交易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退款。
3. 本行依本項第 2 款受理後之一定時間內將回覆持卡人處理狀況或進度，並依調查狀況將該筆扣款謄回存至持卡人指定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持卡人得動用該回存款項，亦無需負擔調單手續費，本行將再向請款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求償；但若經本行調查證明扣款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事由而不得扣款，則本行將聯繫持卡人說明調查結果，若該筆帳款已回存至持卡人帳戶，則將扣回該筆金額並向持卡人收取調單手續費。
4. 持卡人如要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調閱簽單手續費為新臺幣 50 元，跨國國外交易每筆調閱簽單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調閱簽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前述手續費本行得調整之，並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上公開揭示，或以月結單通知持卡人。

(十八) 簽帳金融卡有遺失或被竊之情形時，持卡人自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刷卡消費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1. 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2. 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3. 遺失或被竊之簽帳金融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4. 得知卡片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急於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或於自載有爭議交易或冒用交易的當期月結單結帳日（即月結單列印期間之末日）起逾 60 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5. 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七項或第二十一條及其他條約定。

(十九) 持卡人瞭解在簽帳金融卡外幣交易之刷卡消費交易功能及相關之優惠、服務或回饋，係由本行與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MasterCard/VISA 國際組織等）等機構共同合作始能辦理，持卡人同意本行於提供此一服務及相關優惠或回饋之必要範圍內，得提供簽帳金融卡及持卡人相關資料予前述機構。

(二十) 持卡人若擬於行動裝置上使用 Debit Card 功能，以本行所提供之具特定電子設備之支付服務為限，且持卡人將 Debit Card 功能註冊綁定於數位支付應用程式（例如：Apple Pay）前，應先詳閱該支付服務約定條款，於同意相關條款及本行得將 Debit Card 卡號、到期日等資訊提供予設備及支付服務提供者後，始進行註冊或使用服務。如持卡人不同意前述事項，請勿將本行簽帳金融卡註冊或連結至該應用程式。

廿、簽帳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應妥為保管簽帳金融卡，如有簽帳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脫離占有之情事，或卡號、簽帳金融卡密碼遭他人知悉時，必須立即透過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或電子銀行服務申請掛失並致電客服或親至本行辦理新卡申請。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本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持卡人已為給付，但自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持卡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本行負責。

廿一、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簽帳金融卡限由持卡人持有使用，不得出借、轉讓、質押、贈與或以任何方式交予他人使用，如有出借、轉讓、質押、贈與或供他人使用等類似情事時，持卡人應自行負責一切損失及後果。

廿二、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持卡人瞭解簽帳金融卡之所有權係本行所有，本行有權決定簽帳金融卡之發放，持卡人領得簽帳金融卡後應妥善保管，不得複製或改製，如有複製或改製簽帳金融卡之行為時，除依法負刑事責任外，並應賠償本行因此所遭致之損失。

廿三、個人資料之使用

持卡人因使用簽帳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本行、該筆簽帳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單機構、萬事達國際信用卡組織、威士國際信用卡組織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指定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行非經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星展簽帳金融卡		
簽帳金融卡掛失暨補卡手續費	每次	NT\$100
簽帳金融卡國內交易調閱簽單手續費	每筆	NT\$50
簽帳金融卡跨國交易調閱簽單手續費	每筆	NT\$100
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	每次	NT\$ 0
國內跨行轉帳	每次	交易金額為 1 至 500 元者，每日第一筆手續費 0 元，第二筆起每 10 元；交易金額為 501 至 1,000 元者，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 *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適用以上規範並額外每月免手續費 30 筆。
國內繳費	每次	NT\$15
國外提款手續費	每筆	由持卡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提款時，每次手續費 NT\$75+交易金額 1% 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 每筆 *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手續費免費+交易金額 1% 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 每筆
寄送簽帳金融卡	每次	郵局掛號寄送簽帳金融卡，免費。

*每月國內外提款手續費優惠次數從當月日曆日二日上午 9 時起算至次月日曆日二日上午 9 時前截止。
*倘有短期內小額、密集提領或每日跨行提領次數異常情事時，本行得暫停或限制提款手續費之優惠。
*在國外提領當地貨幣時，國際網路清算組織因不同國際網路連結方式將會另行收取「網路服務手續費」；使用國外自動櫃員機時，當地機構亦可能會收取手續費或服務費。

持卡人應詳細閱讀本約定事項內容，始啟用星展簽帳金融卡 / Debit Card 刷卡消費功能 / 國際金融卡功能。一經啟用星展簽帳金融卡 / Debit Card 刷卡消費功能 / 國際金融卡功能，將視為已完全瞭解與同意並願意遵守本約定事項之內容。

第八章 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約定事項

立約人為承作各項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投資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或其他投資標的等），應填載相關開戶申請書並依據銀行指定之方式於銀行開立「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於本章及第九及第十章中，簡稱「投資帳戶」），立約人知悉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

一、為辦理各項金融商品之實行及結算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銀行開立新台幣存款帳戶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本總約定書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

二、立約人就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除應開立投資帳戶及新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外，並須詳閱並同意接受各該商品之約定事項、且符合特定金融商品之申購資格、簽署相關產品文件及風險揭露聲明書等，或依銀行同意受理申購之方式驗證身分並完成相關手續後，方得提出申購。

三、立約人與銀行往來或指示銀行申購之各項金融商品，其交易往來及紀錄均記入投資帳戶中。

四、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開立投資帳戶，亦不得承作任何金融商品。

五、立約人瞭解其就本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縱銀行或銀行之職員、雇員協助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僅僅供參考，立約人仍須自行審慎判斷或依自身狀況徵詢專業獨立第三人之意見後方進行交易，不得以銀行或其職員提供之資訊或建議為由，而要求銀行負任何責任。

六、立約人開立投資帳戶時應接受投資能力之評估作業，嗣後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重新評估投資能力。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為投資能力之評估結果將於銀行完成更新作業後始生效力，尚未生效前，原在有效期限之投資能力評估結果仍應適用於立約人所辦理之各項投資及交易。

七、立約人開立投資帳戶後應指定結算帳戶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授權銀行於各金融商品之申購日，將立約人指定之投資金額（包括申購手續費及相關費用）逕自立約人之結算帳戶扣除並轉入投資帳戶進行各項投資。

(二) 授權銀行將銀行就金融商品到期或贖回所應付之款項，在扣除立約人應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管理費及其他因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及稅款（如有）後，按幣別轉入結算帳戶。若發生到期或贖回金額不足支付應扣繳之費用及稅款時，銀行得自立約人的結算帳戶或其他存款帳戶扣除相關款項。

(三) 立約人應維持結算帳戶之存款餘額足以繳付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並確保結算帳戶有效存在。若結算帳戶之餘額不足繳付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則立約人之交易指示不生效力，銀行將不予以進行交易，且無義務通知立約人，立約人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損失、成本及費用；若發生結算帳戶結清或其它原因致結算帳戶暫停或無法交易，銀行得逕行決定入帳之帳戶、幣別或方式。如因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進行結算作業，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電腦系統回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後之營業日或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結算作業。

(四) 於銀行受理立約人有關結算帳戶變更之申請前，原結算帳戶之指定及相關授權仍有效力。

八、立約人充分了解銀行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或招攬客戶借款以申購投資金融商品，立約人之投資資金來源應依立約人自身財務規劃需求自行決定辦理。

九、本章之約定如與第九章及第十章有衝突，應優先適用第九章或第十章之約定。

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客戶（即立約人，係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下稱「委託人」）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同意由銀行（擔任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收受委託人

之信託資金，並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投資於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等標的（以法令許可且受託人選定得受理者為限），委託人需同時簽訂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定及約定條款如下。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應適用本章之約定事項，本章未予規定者，則適用本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

壹、一般條款

除於各投資標的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各項投資或服務時，均適用本節一般條款之約定。

一、信託目的、信託資金之投資範圍及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一)委託人同意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及法令允許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二)依本章所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其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一)受託人就本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二)委託人得於任一投資標的之申購期間或可受託投資期間，於符合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要件後，指示受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規定申購投資標的，惟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保留是否受理之權利。

(三)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結匯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有全權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益人等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履行）。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經理公司/國內外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等所訂之作業規定，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投資標的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五)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及費用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六)委託人同意，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人委交之信託資金其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前及依委託人指示贖回後之信託資金，及因任何原因而以金錢形式存在之信託資產，皆得存放於受託人處，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七)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不保證委託人指示之投資必能成交，若無法順利完成投資交易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無息退還委託人原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三、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之指定、扣款日期之變更、取消、停止（恢復）扣款等變更、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書面或其他依受託人同意約定之方式辦理（包括運用經受託人認可之書面或依電話語音、行動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方式辦理）。

(二)受託人得查核、核對委託人之身份及其指示，且如受託人認為委託人之指示有不明確、違反法令或有其他無法執行之情事者，受託人得拒絕執行委託人之指示，並將該未予執行之情事儘速通知委託人。

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一)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之幣別為之；又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兌換當時，受託人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三)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文件當日扣除委託人之指定結算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若因指定結算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進行投資標的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以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信託費用之計收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二)受託人為處理本信託業務或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以及其他有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所發生之費用，依慣例應由委託人負擔者，悉由委託人負擔。

五、收益之分配

信託資金運用所產生之收益，其處理方式，悉照指定投資標的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及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如收益所得須繳交稅捐者，由受託人代理有關扣繳事宜後，以轉入再投資方式或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委託人。信託投資標的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者，委託人同意並授權由受託人依其內部作業規定及程序辦理。

六、投資標的之贖回

投資標的因國內外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暫停贖回時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依該等規定或依其獨立判斷辦理相關事宜，均無異議，如因此產生費用或損失，悉由委託人承擔。

七、未成年人

(一)委託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全權決定該信託財產之運用、處分及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共同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等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查詢等，法定代理人並有權代理委託人以臨櫃、利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他受託人提供之方式辦理上述相關事宜。

(二)自委託人成年之日起，委託人得自行全權決定其信託財產之運用、處分、及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除委託人另行出具授權書之情形外，原法定代理人自委託人成年之日起，將無法繼續代理委託人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行使各項權利及義務。受託人並有權拒絕繼續執行原法定代理人就該信託財產之任何交易指示，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使。

八、投資性質及投資確認通知

(一)受託人為特定金錢信託之投資，係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對象進行信託資金之投資。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應憑以製發投資對帳單或交易確認通知或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予委託人。各項投資對帳單或交易確認書或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僅為投資之交易確認表示，並非表記交易或價值之憑證，亦不得轉讓。

(二)投資對帳單或交易確認通知或相關報表上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記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記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人之交易相對人或保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之交易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委託人。

九、受益權單位之分配

受託人以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所能購得前項投資標的之數額，按各委託人信託資金所能購得前項投資標的之數額比例，分配委託人受益權單位（或股份）；其分配及計算方式依各投資標的及發行機構之規定辦理，惟如尚有餘數時，委託人謹同意並授權由受託人依其相關內部作業規定及程序辦理。

十、信託權利之歸屬

委託人為信託受益人，且除為辦理自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擔保質借業務，設質給受託人外，委託人不得變更受益人，亦不得將本信託關係所生之信託利益及其他任何權利予以轉讓或設質。

十一、風險承擔及預告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應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

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委託人並了解於發生相關風險時，在最壞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將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投資表現。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二)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各分行或其母公司均不為信託本金、孳息及投資收益或盈虧之保證(惟於法令規定或另有明示約定者不在此限)，亦不分擔或負擔投資風險。

(三)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而係投資，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範圍。

(四)倘委託人帳戶之投資單位數量記載有錯誤時，受託人應於發現該等錯誤後，儘速通知及/或更正委託人帳戶內之單位數並通知委託人。如受託人於委託人贖回投資後，始發現錯誤時，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應立即將相關金額返還予受託人。

(五)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且如委託人若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或禁止投資被列為中國軍事企業公司(Chinese 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即“CMICs”)之有價證券之行政命令(第14032號行政命令及其後修正或取代之命令)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由客戶負擔。

(六)委託人以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涉及洗錢、任何犯罪行為、任何國際恐怖組織之行為或交易時或經受託人判斷有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時，受託人得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投資所為之交易指示外，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十二、受託人之義務及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二)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就本約定事項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三)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信託資金之運用盈虧及風險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四)除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外，委託人不得以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基金經理機構、保管機構、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投資標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負連帶責任或請求損害賠償。

(五)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並得由受託人先自信託財產扣減之。

(六)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受託人得應委託人之要求提供投資標的之資訊，此項資訊提供僅供委託人參考，委託人仍應自行判斷或依自身狀況尋求專業獨立第三人之意見並就其投資決策自負盈虧。受託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價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且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有價證券事業機構或發行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委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七)就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賣出或贖回等實際交易日，可能因國內外休假日、時差或投資標的規定等因素而影響或遞延，受託人無需為上述遞延因素或有無告知負任何責任。

(八)如因天然災害、戰禍、恐怖活動、罷工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人為或非人為之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託人無法或遲延履行依本約定事項下受託人之義務，所生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對委託人負賠償責任。

(九)委託人於執行本信託關係有關交易事項時，倘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匯交易或收支之情事，委託人了解並同意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之申報書。於申報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委託人已用滿相關之外匯額度致不能結匯，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受託人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委託人結匯申報，委託人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如受託人獲悉委託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不得辦理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受理。

十三、帳務處理及報告

(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及其投資所得中資產，分別設帳管理。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寄送予委託人。

十四、對帳單

受託人每月應製作載有當期發生之交易(包括：申購、贖回、轉換、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之對帳單，並郵寄書面或電子檔案之對帳單予委託人或以其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十五、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如需變更本約定事項，均應將其修改內容以顯著方式，於受託人網站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以書面通知委託人。

(二)受託人將本約定事項之變更通知於受託人網站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後，如委託人未於受託人所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變更。

(三)受託人於本約定事項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或繼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 1.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 2.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3.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遭受清算、更生、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 4.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十六、信託關係終止後之處理

信託關係終止後歸屬於委託人之收益(含孳息)，除數額不敷支付手續費或行政費用，委託人茲同意予以拋棄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按下述方式辦理：

(一)如為現金：存入委託人指定之贖回或收益分配帳戶。

(二)如為股票：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以處理當時之市價賣出，所得價金依前述現金收益辦理。

(三)如為投資商品：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持有之商品之單位數予以強制贖回，所得價金依前述現金收益辦理。

十七、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為不定期限之信託。本信託存續期間內，除信託投資標的另有閉鎖期、提前贖回之限制或類似之投資期間限制外，任一方得隨時依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第一節第十六條之約定，以事前書面通知他方終止雙方之信託關係。

十八、特別交易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十九、稅賦

(一)如按金融市場處理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慣例或依個別投資標的應適用之法令規定，有任何投資人應繳之稅賦者，相關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

(二)有關投資外國外有價證券或個別投資標的之相關稅賦規定，委託人應尋求自身稅務顧問之建議。

(三)關於美國來源所得，如立約人未能依據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或受託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美國稅務表格(例如:W8-BEN/ W8-BEN-E/ W9 form)並提供予受託人，立約人源來自美國之投資商品的利息所得將可能被扣繳相關稅金。

廿、其他

- (一)委託人若於本總約定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約定事項」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約定書/約定事項生效之日起一律由本總約定書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特別約定事項取代，本約定事項如與總約定書或其他約定事項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
- (二)受託人於辦理本項信託業務時，得對於每一項投資之申購、贖回、轉換交易及其他事項，訂定交易金額限制及相關作業規則，此等限制或作業規則或其修正一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之網站或各分行營業場所時，即生拘束委託人之效力。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特別約定事項

一、定期定額方式為信託投資之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同意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提出或支付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並授權由受託人於每月投資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新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帳。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等，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始進行扣帳。
- (二)委託人應於指定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留存足額扣款金額及相關費用於指定之存款帳戶內。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時，受託人得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投資；且若定期定額自申購日始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而無任何信託投資餘額時，該筆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以進行交易。
- (三)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其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

二、信託費用之計收

- (一)受託人對於投資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收取報酬、費用或費率詳如基金交易相關文件。
- (二)受託人、國內外發行機構、基金公司或證券商等機構可能基於成本負擔考量或其他正當因素，隨時調整前揭費用或費率。
- (三)除前揭費用外，受託人亦可能針對個別投資標的之申購，收取個別手續費，其費用標準、種類、支付時期等約定，應詳載於個別之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內，即就該個別投資標的之費用計收，並應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三、投資標的之贖回與轉換

- (一)委託人得於受託人完成委託人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以填具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辦理贖回或轉換手續，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於合理處理期間內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申請贖回。
- (二)受託人向國內外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申請贖回後，應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贖回若經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認定符合其規範之短線或擇時交易認定標準者，發行機構可能收取買回費用，費率標準將依該經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通知為準。受託人於接獲前項出售處分或贖回後，若有因原投資標的所衍生或尚未完全賣出之資產或單位數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之通知後，逕行申請賣出或贖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轉入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處之帳戶內。
- (三)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委託人得申請共同基金之轉換，共同基金之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管理公司(集團)所發行且已在受託人營業處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共同基金為限(但國內基金與國外基金不得互轉)。但基金轉換仍應依基金公司規定作業為準。若屬不同幣別基金之轉換其幣別兌換，係以基金管理公司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為準。
- (四)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贖回或部分轉換時，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或轉換出之單位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
- (五)申請部分贖回或部分轉換後仍持有該基金者，且原基金含定期定額信託者，將繼續扣款。轉出後之基金即成為單筆信託。另，如申請全部贖回或全部轉換，且該筆基金仍含有定期定額信託者，除委託人同時辦理終止定期定額信託者外，該筆基金之定期定額信託關係仍存續，且委託人將依原約定繼續扣款。
- (六)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四、短線交易之處理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除本總約定書第一章之約定外，若委託人所從事之基金交易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認定標準者，委託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應依主管機關及/或基金註冊地法令規定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姓名以及相關交易資訊等)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受託人並得依其要求拒絕或限制委託人之新增申購或為轉換交易。另如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須就短線或擇時交易而需收取買回費用或較高之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或相關短線交易費用時，費率標準將依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

貳之一、電子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

- 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約定事項條款：
- 一、委託人利用電子銀行功能指示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需先與受託人簽訂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事項及申請電子銀行服務(受託人保留同意受理與否之權利)，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之經受託人確認之密碼。
- 二、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之指示後，受託人有權(但無義務)得再對委託人之個人資料為進一步之確認，始提供本約定事項所定之服務，若受託人依合理判斷懷疑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時或受託人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得不提供該等服務。
- 三、委託人以電子銀行功能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應以法令許可且受託人選定得受理者為限，且應於受託人訂定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或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四、委託人如欲變更密碼，應以受託人指定之方式，包括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為之，並經受託人確認收受且同意後始生變更密碼之效力。
- 五、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章第壹、貳節、第四章「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五章「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等本總約定書其他章節之約定，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六、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有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相關約定條款前項情形，於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及內容時，亦同。

參、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 「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下稱「境外結構型商品」)。本特別約定事項為按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總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其個別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 一、名詞定義

- (一)「申購期間」係指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指示申購特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期間，載於該特定投資標的之產品說明書及/或申購表內。
- (二)「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包括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本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表、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以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書等。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表」係指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委託人指示投資該境外結構型商品而適當完成並提交給委託人的申請書。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載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參考條件之說明文件。
- (六)「起始日」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所載的交易條件，受託人就申購金額自委託人指定帳戶實際扣款之日。

二、交易確認

- 就 2009 年 8 月 23 日以後新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契約，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配息及分紅)後，受託人將於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交確認資料之日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申購期間達到最低成立金額或於發行日發行。委託人同意如指示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因於申購期間未達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指定之最低成立金額或其他因素無法發行者，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二)若於申購期間內，因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該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遭調降、或債券發行條件較產品說明書所載之條件為差、或法令變更無法受理投資該債券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受託人得於起始日前逕行取消原申購交易。

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1)自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表時起至該投資標的起始日(不含)止圈存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及(2)於投資標的起始日，從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扣除前項款項，以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委託人應留存足額扣款金額及相關費用於指定之存款帳戶內，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及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作業或存款餘額不足前項款項時，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以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五、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提前終止費、通路服務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六、配息、到期收益(含實物結算)、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含實物結算)、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及有價證券，係依各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收受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所交付之前開款項及有價證券，並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給付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或有價證券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或有價證券，受託人對委託人即無給付之義務。受託人無法依上述約定給付款項或有價證券至委託人帳戶時，於委託人受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

「外國債券」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之債券。本特別約定事項為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外國債券交易之總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其個別外國債券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一、名詞定義

- (一)「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提前贖回、配息、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 (二)「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包括本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本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申購表、產品說明書以及交易確認書等文件。
- (三)「申購表」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委託人指示投資該外國債券而適當完成並提交給委託人的申請書。
- (四)「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載有該外國債券投資參考條件之說明文件。
- (五)「交易日」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指示向債券交易對手下單之日。

二、交易確認

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提前贖回、配息、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分紅)後，受託人將於收受債券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代理人)或其他債券交易對手送交確認資料後，依法令規定製作並寄發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或以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外國債券必定成交。委託人同意如指示申購之外國債券無法成交，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 (二)若於任一投資標的之可受託投資期間，因外國債券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該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遭調降導致無法符合法令受理投資該債券者，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 (三)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國債券後，如受託人獲悉該外國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之發行評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致未達法令規定之評等者，或該債券之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它與債券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委託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委託人作任何決定或行為，委託人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是否就此對受託人為進一步之交易指示。

四、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通路服務費、配息手續費、提前贖回手續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五、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外國債券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係依各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該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

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六、投資標的之贖回

- (一)有關委託人提前贖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悉依各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中所規定之內容為準。
- (二)由於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不足，委託人依前項規定而為之贖回指示可能無法成交，受託人亦不保證其必定成交，甚至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直到期滿。提前贖回價格將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可能會發生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受託人就外國債券之投資收益或盈虧不負任何保證。
- (三)若依照個別外國債券發行辦法或商品文件約定，發行機構有提前贖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委託人無異議接受，如有損失，悉由委託人承擔。
- (四)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債券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債券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債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五)委託人辦理外國債券之部分贖回時，其帳上累計之投資餘額悉按其所贖回之單位數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

七、其他

(一)受託人不接受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日本債券及所得收入來源為日本之外國債券，且委託人若成為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日本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據實說明其具有上開身分或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此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悉由受託人負擔。

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

「外國股票」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 ETF) 係指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之基金

者（下稱「ETF」）。ETF 的投資目標是將指數予以證券化，並多以被動式管理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以獲得報酬，所以基金經理人會利用各種的財務工具來達到目標，其中包括：股票、債券、實體商品、交換合約、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等。本特別約定事項為委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於受託人所開立之信託帳戶從事外國股票/ETF 交易之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個別外國股票/ETF 商品交易文件為準，該等交易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外國股票/ETF 交易之相關申請書、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對帳單憑證等亦構成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一、名詞定義

- (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申購/贖回/取消申請書」係指委託人為指示買進/賣出/取消外國股票/ETF 投資交易所簽署之申請書。
- (二)「委託單類別」係指委託人指示以當日單或多日單進行交易指示。當日單僅限委託日當日有效，即受託人僅於該日執行交易指示，若於委託日無法成交，該交易指示即終止；多日單則於有效期間（委託日至截止日）內有效。
- (三)「委託價格種類」係指委託人指示以市價或限價方式執行該筆申購/贖回交易指示或以停損限價執行贖回交易指示。
- (四)「限價」係指委託人指示申購/贖回外國股票/ETF 時，所指定之申購/贖回價格。限價交易指示將以等於或優於該指定之價格於外國股票/ETF 所屬之交易所進行撮合成交。多日單僅限限價方式進行。委託人指示之限價價格應符合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之規定，如不符合交易所規範有可能造成該交易指示失效。
- (五)「市價」係指委託人指示申購/贖回外國股票/ETF 時，並不預先指定價格，而是以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撮合之即時價格成交。
- (六)「停損限價」係指客戶同時指示以限價單贖回外國股票/ETF 以及該筆限價贖回交易指示之觸發價格（該觸發價格即「停損限價單觸發價格」），且限價單贖回交易之指示價格須低於停損限價單觸發價格。當指示贖回之外國股票/ETF 價格於交易日低於或等於停損限價單觸發價格時（即「達到觸發條件」時），限價單贖回交易之指示將被執行並送至證券交易所進行撮合。停損限價單得為多日單。在多日單有效期間，如指示贖回之外國股票/ETF 價格於交易日達到觸發條件，而指示贖回之單位數經撮合後仍未完全成交者，次一交易日該尚未成交單位數之限價贖回指示仍有效，直到該次指示贖回交易之所有單位數完全成交，客戶取消剩餘單位數之贖回交易或於到期日收盤時為止。
- (七)「委託日」係指台灣時間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申購/贖回外國股票/ETF 之日期，且該日須為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
- (八)「委託交易時間」係指經受託人同意得提供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之服務時間，該服務時間之營業日須同時為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

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受託人辦理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ETF 業務，得對每一申購及贖回交易事項，訂定最低交易金額及相關作業規定，此等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定一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營業場所，即生拘束委託人之效力。

三、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信託管理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外國股票/ETF 商品交易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支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文件或明確取得委託人透過銀行提供之其它交易管道下達之交易指示當日圈存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並於受託人與交易對手約定之交割日或依市場慣例所定之交割日執行扣款。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圈存或扣帳進行外國股票/ETF 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以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五、委託價格種類與成交

- (一)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申購外國股票/ETF，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曾低於或等於限價價格，且同時間市場上之委託賣單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則該委託申購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若該委託申購之價格指示為市價時，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申購價格，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證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故委託人申購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之市場成交價格，並超出委託人之預期。
- (二)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贖回外國股票/ETF，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曾高於或等於限價價格，且同時間市場上之委託買單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總量，則該委託贖回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若該委託贖回之價格指示為市價時，則以該實際成交時間內之市場價格成交。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贖回價格，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證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故委託人贖回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或最低之市場成交價格。

六、贖回款項或配息之給付

- (一)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因贖回或配息等應獲得的款項，係依保管機構通知或各相關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信託管理費及相關手續費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即受託人未能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若委託人應負擔之稅賦或費用於贖回或配息款項入帳後始經保管銀行通知扣款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委託人之帳戶直接扣款，以支付該等款項。

- (二)投資外國股票/ETF 並不保證有固定之配息/股利，除極少數股票有特殊之發行條件外，配息/股利為浮動性，也有可能不配發，且當期末配發之配息/股利，亦不會累積至下一期。

- (三)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若受託人自保管機構收到之款項之幣別與委託人原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幣別不同時，受託人將以自保管機構收到款項之日之匯率將款項兌換為原信託資金之幣別後，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在途券之交易

- (一)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申購外國股票/ETF 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申購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證券進行贖回交易。上述申購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申購交易日後之第二營業日完成交割，致上述贖回交易產生交割風險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贖回交易應交割之證券或將受託人為辦理上述贖回交易所購入相同數量證券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完成上述贖回交易之證券交割得自交易市場依市價購入相關證券以完成交割，委託人同意對於該等購入價格無異議），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贖回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

- (二)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贖回外國股票/ETF 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贖回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款項於扣除相關稅賦與費用後進行申購交易。上述贖回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贖回交易日後之第二營業日完成交割，致上述申購交易產生交割風險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申購交易應交割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申購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

八、其他

- (一)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受託人不負通知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無義務行使認購股份等權利。委託人對受託人處行為均無異議。處分後如有所得款項，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若該所得款項係於分配後，保管銀行始通知應支付相關稅賦或規費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委託人之帳戶直接扣款。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 (二)若外國股票/ETF 通知得選擇以配發現金或股票或其他方式分配收益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逕行處理；若投資人得選擇配發現金，則以配發現金為優先；若無配發現金之選項，則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依合理判斷選擇配發方式。

(三)受託人無須通知委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表決權或投票權之行使，對於該事宜之有關之文件亦不負通知委託人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無義務就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ETF 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

(四)有關股票/ETF 股利之分配，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於實際收到股票/ETF 股利後，以次一受託人及該商品所屬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為交易日，以市價單或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為限價之限價單，於公開市場賣出並轉換為現金。於扣除依各國稅法規定之應付稅額及相關費用後，全數存入之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中。若該股票/ETF 股利因任何因素致當日無法成交，受託人有權於其後之交易日，繼續於公開市場賣出並轉換成現金後依前開程序進行分配入帳。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因應市場情況不同，受託人保留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權利。

(五)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或經保管機構通知因法令或保管作業規則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不得或無法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股票/ETF 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ETF 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該標的所生之一切損失，由委託人自行負擔。倘委託人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經保管機構通知已遭註銷、或於交易所下市時，受託人得將該外國股票/ETF 由委託人之信託帳戶移除，所生之一切損失，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六)受託人受託買賣之外國股票/ETF 為在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有價證券之公開資訊可由公開資訊網站上取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之外國股票/ETF 及其發行機構之相關資訊。

(七)依據處理有價證券之市場慣例及有關法令，委託人買進或賣出外國股票/ETF 之費用、行使股東權益時相關機構所收取之費用、應繳納之規費及稅賦悉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委託人買進外國股票/ETF 時由受託人在委託人之帳戶中收取，於委託人賣出外國股票/ETF 時由受託人逕自賣出所得款項中收取。

(八)受託人受託買賣外國股票/ETF，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證券商、簽證機構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致之損失，受託人得不負任何責任。

(九)委託人不得因外國股票/ETF 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規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或受託人為因應發行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分割/反向分割等)進行必要之帳務/股數/損益核對分配而須暫停交易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十)委託人辦理外國股票/ETF 之部分贖回時，其帳上累計之投資餘額悉按其所贖回之股數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

(十一)委託人申請交易指示後，於交易指示有效日或有效期間內，指定交易之外國股票/ETF 可能因發行公司進行相關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分割/反向分割、變更交易所代碼、變更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變更主要交易所、換發新股等)而致交易暫停或終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相關交易所、發行公司或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託人得於通知委託人後提前取消委託人之多日單指示以利外國股票/ETF 相關公司活動之執行。

(十二)如受託人於委託人之申購或贖回外國股票/ETF 交易成交後但尚未接獲交易對手交割入帳之款項或證券，而受託人先行將相關款項或表彰該等證券之信託受益單位數先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之帳戶者，若分配後受託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相關交易成交後之第二營業日自交易對手收到款項或證券，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受分配之款項或證券予以返還或賠償受託人所受之損害。

(十三)受託人不接受具備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身分之客戶委託投資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ETF 或連結上述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交易，如委託人於申購上述投資商品時不具前述註冊機構身分，惟嗣後擬申請贖回時具該等身分，則受託人亦不會受理贖回申請。委託人若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時，即不得向受託人申請申購上述投資商品且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或其集團關係企業因未遵守香港相關法令之規定而遭受之任何損害、罰款、費用或其他款項支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標的。

(十四)受託人不接受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日本股票/ETF 及所得收入來源為日本的外國股票/ETF，且委託人若成為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日本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據實說明其具有上開身分或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此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悉由受託人負擔。

第十章 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約定事項

客戶(或稱「立約人」)於銀行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應詳閱本章之規定。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應適用本章之約定事項，本章未予規定者，則適用本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

壹、一般約定

一、解釋與釋義

就本約定事項而言，以下文字應作相應的解釋：

- (1)「開戶申請」係指依據銀行指定之格式並用以向銀行申請開立投資帳戶的開戶申請表。
- (2)「關係企業」係指關於銀行：(i)任何銀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ii)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銀行的實體；或(iii)任何與銀行直接或間接接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對實體或人的「控制」，係指就該實體或人具有超過50%表決權之情況。
- (3)「銀行」係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或受讓人)。
- (4)「客戶」係指就每一投資商品而言，依銀行受理申購該項商品之管道完成相關手續的客戶；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商品申購者並應符合專業投資人之資格。
- (5)「投資商品」為本章之目的，係指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二、計算代理人

關於每一投資商品的所有決定與計算均由計算代理人為之。除投資商品的文件中另有約定或規定外，由銀行擔任計算代理人。所有決定與計算均由計算代理人基於善意為之，且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各方當事人為終局且有拘束力。除基於善意所為者外，計算代理人對任何一方皆不負擔任何義務或職責，也不負擔任何代理或信託之責。計算代理人在作出決定與計算前無須諮詢雙方意見。

三、聲明及擔保

- (一)客戶向銀行聲明並擔保(該聲明及擔保視為客戶於簽署本總約定書並完成投資帳戶開戶申請時所作成，且於進行任一投資商品之日重複該等聲明及擔保，並在客戶於銀行仍繼續持有投資帳戶或尚有投資商品餘額之期間內皆為有效)且同意銀行係依據客戶之聲明與擔保與客戶達成投資商品交易合意：

- 1.客戶有完整的權力、權限及合法之權利從事投資商品交易、訂立投資商品文件，並履行因此產生的義務；客戶已經採取所有必要的行為以使投資商品文件及該投資商品對其構成經合法授權、適法、有效、具拘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之義務；投資商品文件及該投資商品所需要之所有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單位的同意、執照及核准均已取得，並具有完整之效力及作用，且該等同意、執照及核准之附款亦已全部達成；此外，該投資商品文件及投資商品係有拘束力且可依據其條款為強制執行，亦不違反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法院或自律機構發布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裁判或命令；
- 2.客戶應依據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的要求，就投資商品為揭露及/或申報；
- 3.客戶並無審理中或就其所知無潛在之法律上、或由法院、法庭、政府機關、機構、官員或仲裁員審理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該投資商品文件或投資商品對客戶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之可能性，或客戶依據投資商品文件及該投資商品履行義務之可能性，造成疑問或影響；
- 4.客戶係以本人為當事人訂立投資商品文件及投資相關投資商品，且無意圖將該投資商品之全部或部分作任何轉售、銷售或分割行為，且無任何他人就該投資商品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5.客戶具備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的知識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與購買新興市場金融商品和其他資產，及投資與投資商品所連結者相類似的衍生性商品相關事宜)，並且客戶已獲取其認為必要且適當，用以評估投資商品之優勢及風險之獨立建議。客戶已仔細閱讀相關投資商品文件，了解其中所載之條件以及提示的主要風險，並且認知該投資商品文件非為揭露所有與投資商品相關之風險而設。客戶已經收到有關其所投資之投資商品所有必要或合適之訊息。客戶已經仔細審閱評估其特殊財務需求和投資目標。客戶確認投資商品對其是適合的投資，且依據其本身之判斷及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所取得之獨立顧問的建議，其能夠承受投資商品的經濟及其他風險。客戶並非倚賴銀行或關係企業、員工、代理人等所提供之任何建議、說明或推薦(無論為書面

或口頭)，且未自銀行獲取任何與投資商品預期收益相關之確認或保證。客戶知悉且同意銀行並非就該投資商品擔任其受託人或顧問。客戶了解其承受可能發生之損失的一切風險，且不得就該等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銀行賠償或要求銀行使其免於受到損失；

6.客戶了解並同意，就該投資商品，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同時擔任多重角色，包括擔任計算代理人及就該投資商品所生義務進行避險。無論係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自營帳戶或受其管理之客戶帳戶，或為客戶進行交易之原因或其他因素，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得締結、調整和解除與投資商品連結之證券、金融商品或其他收益相關之交易，或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得持有與投資商品重大關聯之利益、關係或安排，或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得持有與客戶於投資商品中所持有之部位相反或不一致的部位。為履行這些職責，銀行及其關係企業之經濟利益與該投資商品之客戶的利益具有潛在衝突。客戶了解並同意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可能在簽訂投資商品之時或之後，擁有關於投資商品的資訊，且此資訊對於投資商品而言可能具有重要性，且該資訊但對客戶而言，可能為或不為得以公開獲知或為客戶所知悉者，此外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均無義務揭露此資訊給客戶（無論是否為保密資訊）。

(二)一經銀行要求，客戶應立即全額補償銀行並使銀行免於受到任何因為或關於任何上開聲明或擔保不實或變為不實，所導致之損失、損害、成本、請求、費用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談判損失、資金成本及因終止、清算、取得或重新建立任何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所導致之成本及損失），不論其是否係銀行可合理預見或為銀行所造成或可承受。銀行於決定其請求金額時，得依其所定之市場匯率，轉換為其認為合適之幣別。客戶之補償義務係為一無條件且獨立之義務，不受任何投資商品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所影響、損害或限制。

四、轉讓

(一)除為銀行的利益或經銀行事前書面同意者外（銀行有獨立絕對之權利決定是否予以同意），客戶不得就投資商品（或其利益）之全部或部分加以出售、移轉、設質、擔保、轉讓、再抵押、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或交易，或授權或容任其上有第三人之權利產生，或意圖進行此類行為。

(二)銀行得於任何時間，經通知客戶後，讓與或移轉銀行依投資商品文件所生之全部或部分利益、權利及／或義務予銀行認為適當之人。該等受讓人或受移轉人就該等讓與或轉讓予其之權利及／或義務，享有與銀行完全相同之利益。

五、違法行為和不可抗力

(一)對於每一投資商品而言，在不損及並在附加於銀行依投資商品文件所得享有之任何其他提前終止權利外，如銀行因善意遵循任何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構或權力（無論為法律上或事實上者）之現有或將來的相關法律、規範、規定、裁判、命令或指令，或其相應的解釋（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因不可抗力或國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緊急程序之實施、任何相關市場暫停交易）、民間動亂、恐怖行動及其威脅、自然災禍、戰爭、罷工、政治暴動或其他事件（包括金融及經濟事件）等銀行無法控制的原因，致銀行認為依據投資商品文件或就投資商品履行任何絕對或有之義務或銀行就該等義務為避險之能力之全部或一部，遭到妨礙、延滯或已成為不合法、不可能或難以實行，則銀行有權於通知客戶後終止該投資商品之全部或一部。

(二)投資商品因前述情況而終止時，銀行將決定該投資商品於終止日之公平市價（如該終止日不符合商業上之合理性，則以其他符合商業上合理性之日為準），以銀行合理決定之貨幣，並扣除任何成本、支出、稅捐、稅賦、費用、收費、請求或損失（包括任何資金成本，及因終止、清算、取得或重新建立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或幣別轉換所生之任何成本或損失）及債務（不論銀行是否合理預見、或因結構型投資商品終止所導致或與其相關所須承擔或造成者）後支付給客戶。

六、修改

銀行有權決定隨時增加、刪除或變更本章投資商品約定事項之任何條款。若該等增加、刪除或變更將影響客戶的責任和義務時，除該等增加、刪除或變更係依據法律或法規之要求者外，銀行應事前通知客戶，且給予客戶自通知日起 7 天的審閱期。前述通知得由銀行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為之。如果客戶於上述審閱期屆滿後持續交易投資商品，客戶將被視為接受該等增加、刪除或變更，且客戶之該等交易將適用相關之投資商品文件及修正後之條款。

七、效力

本約定事項將適用於客戶投資的個別投資商品，且無須於每次投資時重新簽署。

貳、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一、解釋與釋義

(一)對於本特別約定事項而言，以下文字應作相應的解釋：

(1)「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投資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2)「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由銀行發出用以確認其接受客戶承作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確認有關該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3)「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申購表、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投資人須知及交易確認書等。

(4)「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係指本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二)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或一般約定事項之定義。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適用之：(a)交易確認書、(b)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c)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及(d)一般約定事項。有關本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約定事項未規範之事宜，應以交易確認書、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本章一般約定事項之約定、本總約定書其他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規章之規定為準。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計算

就每一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客戶得從衍生性金融商品中的損益或給付的計算方法以及該等損益或給付(如有)的相關條件，均按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及／或交易確認書所載條件為準。

三、聲明、擔保及風險揭露

(一)客戶了解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就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客戶認為適當的調查及分析，且在客戶認為需要的範圍內，向相關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以使客戶全面瞭解及確認有關商品及購入、持有與賣出該等商品的法律、財務、稅務與其他風險。

(二)客戶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三)客戶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四)客戶了解如於契約到期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五)客戶了解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客戶可能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六)客戶了解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客戶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七)客戶了解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參、結構型投資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一、解釋與釋義

(一)對於本特別約定事項而言，以下文字應作相應的解釋：

(1)「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投資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2)「申購金額」係指就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客戶擬投資於該結構型投資商品的金額，申購金額以客戶提交之申購表所載、或以電話或其他銀行同意之申購方式所確認之金額為準。

(3)「付款營業日」為銀行付款之目的，(除結構型投資商品產品說明書及／或交易確認書另有約定外)係指商業銀行在以下地點有對外營業（包括外匯交易及外幣存款）之日期：(i)台北；及 (ii)(除有關付款貨幣為新台幣者外)付款所使用貨幣所屬的主要金融中心，如付款之貨幣單位為歐元，則指泛歐洲自動即時總額結算快速匯款系統(Trans-European-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其替代系統)開放之日期。

(4)「本金額」係就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客戶存入並經銀行接受以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全部或部分申購金額。

(5)「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由銀行發出用以確認其接受客戶以本金額承作該結構型投資商品並確認有關該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 (6)「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包括結構型投資商品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申購表、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投資人須知及交易確認書等。
- (7)「申購表」係指就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載有商品編號、起始日、到期日、計價幣別、保本率等資訊之文件，客戶在分行申購特定結構型投資商品應簽署申購表。
- (8)「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載有該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條件、贖回條款、收益計算方式及情境分析等資訊之文件，包括附在產品說明書之產品附件(如有)。
- (9)「起始日」係指對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依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所載的交易條件，銀行接受客戶以本金金額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日期。
- (二)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結構型投資商品產品說明書或一般約定事項之定義。
- (三)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適用之：(a)交易確認書，(b)產品說明書，(c)申購表，(d)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及(e)一般約定事項。有關本結構型投資商品特別約定事項未規範之事宜，應以本章一般約定事項之約定、本總約定書其他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規章之規定為準。

二、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

- (一)客戶提交申購表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銀行同意方式申購特定結構型商品時，構成客戶向銀行提出按該商品文件所載條款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要約。惟銀行仍得根據相關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決定是否接受客戶申購或接受部分申購金額，且銀行得於起始日前(含當日)取消特定結構型商品。
- (二)客戶必須在提交申購表、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銀行同意之管道進行申購時，將申購金額存入客戶在銀行開立的指定存款帳戶。在不損及銀行依相關結構型投資商品文件所載拒絕接受申購，及取消相關結構型投資商品之權利的前提下，客戶指定存款帳戶內之餘額於其提出申購時少於申購金額者，銀行得視為客戶不承作該結構型投資商品。
- (三)銀行將在起始日後之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交易確認書予客戶，以通知客戶所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本金金額及相關交易條件。惟交易確認書未能提供或有任何延誤，均不影響該結構型投資商品對雙方的約束力。

三、結構型投資商品的收益或給付

就每一結構型投資商品而言，客戶得從結構型投資商品中獲取的收益、收益計算方法，以及給付(如有)的支付條件均按產品說明書及／或交易確認書所載條件為準。

四、銀行支付客戶款項和通知書

- (一)任何銀行需支付給客戶的款項將會存入至客戶在至少兩個付款營業日前通知銀行的帳戶；如銀行並未收受該等帳戶資料之通知，或客戶通知的帳戶已銷戶或暫停轉入之功能，銀行可依全權決定(但無此等義務)將資金存入客戶在銀行開立的任何帳戶。
- (二)如客戶未能按前項約定指定接受付款的帳戶而導致銀行延誤付款，銀行無須對客戶就該應付款項的任何利息，以及客戶因銀行延誤付款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三)銀行將在到期日後之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向客戶提供一份載明客戶就該結構型投資商品所獲得的收益或給付的通知。

肆、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

客戶經銀行同意承作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者，客戶同意無論就該投資之指示係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經銀行事前同意之方式為之，此特別約定事項，均將繼續適用於客戶嗣後所為之外幣組合投資。

一、解釋與釋義

(一)名詞解釋：

- (1)「外幣組合投資」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係指由銀行隨時所提供的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同各該產品投資文件所載。為免疑義，若本特別約定事項針對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有不同之規定，將於各該條款中註明。
- (2)「特別約定事項」係指此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及其後不定時之修訂、增補條款，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 (3)「替代貨幣」係指客戶與銀行同意作為外幣組合投資替代貨幣之貨幣，銀行得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以該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所載。
- (4)「基礎貨幣」係指客戶認購外幣組合投資所使用的貨幣，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 (5)「營業日」係指(除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另有約定外)在台北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為銀行付款之目的，係指付款時所使用貨幣所屬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如付款之貨幣單位為歐元，則指跨歐洲自動即時總額結算快速匯款系統(Trans-European-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其替代系統)開放之日起)。若為送達通知及其他通訊之目的，則指收件人所提供之通知地址所屬城市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日。
- (6)「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係指銀行確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書信或其他證據，確認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起始日、定價日、到期日、基礎貨幣、替代貨幣、協定匯率、觸發匯率、利率以及增強收益率。
- (7)「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係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本特別約定事項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併同解釋。
- (8)「增強收益金額」係指依增強收益率及本金金額計算並由銀行於到期日支付予客戶之報酬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 \times 「增強收益率」 \times (「承作天期」 \div 「基期」)。
- (9)「增強收益率」係指依據本特別約定事項第2.1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之收益率，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 (10)「定價日」係指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或其他銀行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定之日期，銀行將於該日期確定以何種貨幣(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贖回金額。
- (11)「利息金額」係指就外幣組合投資，在計息期間內按本金金額及利率所計算之應付利息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 \times 「利率」 \times (「承作天期」 \div 「基期」)。
- (12)「計息期間」係指自起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
- (13)「利率」係由銀行參考銀行牌告利率所定，在計息期間內適用於外幣組合投資本金金額之利率，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
- (14)「總收益率」係指「增強收益率」與「利率」之總和，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
- (15)「到期日」係指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銀行應依本約定事項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之特定日期；惟若投資期間係以月為單位計算，而其到期日應為到期月份中之起始日相當日但到期月份並無相當日者，則以到期月份最末一個營業日為到期日。
- (16)「協定匯率」係指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2.1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並載於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的匯率。
- (17)「本金金額」係指於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客戶以電話或親臨銀行指示並經銀行接受用以投資外幣組合投資的特定金額。
- (18)「贖回金額」係指銀行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向客戶支付的本金金額、利息金額以及增強收益金額之總額。
- (19)「相關貨幣」係指基礎貨幣及／或替代貨幣。
- (20)「結算帳戶」係指外匯存款帳戶或客戶為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所開立或持有之其他帳戶。
- (21)「即期匯率」係指由計算代理人所決定，依照基礎貨幣及替代貨幣之個別常規，基礎貨幣及替代貨幣在即期市場上所為一個或多個實際外匯交易之價格。
- (22)「即期市場」係指全球即期外匯市場，該市場於每周雪梨時間星期一上午五點持續開放至該周紐約時間星期五的下午五點。
- (23)「交易日」係指同意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日。
- (24)「承作天期」係指外幣組合投資之期間，從起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實際天數，銀行得限制承作天期之上下限。
- (25)「基期」係指依承作之基礎貨幣幣別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凡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或任何依國際外匯交易規定為365天制之貨幣為基礎貨幣時，一年以365天計，其他外幣為基礎貨幣時均以一年360天計。
- (26)「起始日」係指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之外幣組合投資開始日。

(27)「觸發匯率」係指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係「執行賣出選擇權所得之替代貨幣金額」兌換為「七成帳戶本金」之兌換率。若定價日基準貨幣走強觸及觸發匯率，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回本行以基礎貨幣支付七成之帳戶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28)「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投資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二)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外幣組合投資確認通知書或結算帳戶相關約定條款中之定義。

(三)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解決之：(a)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b)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C)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二、承作外幣組合投資

(一)客戶欲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應經銀行及客戶雙方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外幣組合投資之增強收益率、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並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銀行所定之方式為之(此等通訊方式個別及共同稱為「遠距指示」)。為免疑義，銀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條件及內容及對客戶所為之增強收益率、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報價，不得視為進行外幣組合投資之要約、邀請或建議。詳細商品條件及相關權益悉依外幣組合投資文件等相關文件為準。

(二)除法律禁止外，客戶應自行承擔遠距指示所致之所有風險，且銀行對於客戶因此所遭受之損失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因誤解、錯誤、設備的誤差失靈或損壞，或訊息傳輸的干擾和攔截所造成的任何損失)。銀行有權決定是否依其對前項遠距指示的理解，執行該遠距指示。銀行對於遠距指示之解釋，對客戶為終局性且具有拘束力。

(三)為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客戶應按照銀行的要求，在銀行開立或維持投資帳戶及一種或多種貨幣的結算帳戶。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得為結算或結清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以客戶的名義開立任何帳戶(包含但不限於結算帳戶等)，客戶並應提供銀行不定時要求的訊息和相關文件。銀行依據上開約定開立之帳戶時，得(但無義務)在相關外幣組合投資的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或透過其他銀行自行決定的方式，通知客戶該等帳戶或投資的詳細訊息。

(四)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起始日當日，將本金金額從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轉入投資帳戶。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得自銀行與客戶就外幣組合投資條件達成合意時起至起始日(包含該日)止，圈存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內相當於本金金額之款項。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前，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客戶對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之任一部分款項，並終止與該外幣組合投資有關之投資申請、特別約定事項或合約，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於交易日時，客戶指定結算帳戶內金額不足致銀行無法於起始日將相關本金金額轉至投資帳戶，銀行得視為客戶投資外幣組合投資的申請不生效力。

(五)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後，銀行將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提供或延誤，不影響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

(六)無論一般約定事項中是否有不同約定，銀行有權拒絕客戶以外任何人發出之與外幣組合投資相關之任何指示(包括遠距指示)。

三、不得提前領回

(一)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而言，非經銀行同意，客戶不得在到期日前提前提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或提前領回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金額。

(二)縱有上述約定，如果銀行同意客戶於到期日前提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於實行該提前提回或終止後，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快以基礎貨幣付款，其金額相當於本金金額扣除相當於本金金額百分之一的合約終止費用，並扣除所有因提前提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所致之成本，請求，損失，費用(包括任何資金成本，及因終止、清算、取得或重新建立任何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或貨幣兌換所造成之成本或損失)和債務，不論是否係銀行可合理預見或銀行所維持或造成。

(三)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銀行後續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致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本金損失風險及再投資風險。

四、對客戶的到期支付

(一)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而言，贖回金額將於扣除相關稅額後在到期日支付至客戶在到期日前所告知之結算帳戶，或若未告知時，至銀行所決定之任何客戶帳戶。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在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若因客戶未能指定或維持用以接受銀行依本條支付贖回金額的帳戶，從而導致銀行延期支付贖回金額，銀行無須就應付贖回金額支付任何利息，也無須對客戶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

(二)客戶茲此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按照前項之約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依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支付贖回金額。銀行得自行決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支付贖回金額，無需通知客戶。客戶瞭解並接受銀行行使以替代貨幣支付贖回金額之權利所涉及之貨幣風險，且銀行對客戶可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三)到期日如非營業日，客戶不得要求銀行支付自到期日(含當日)至實際支付日就贖回金額按總收益率所計算之任何金額。

(四)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到期日後盡快向客戶發出通知，載明應向客戶支付的贖回金額，以及贖回金額將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支付。

(五)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到期時不得自動繼續承作，客戶可以親至銀行或透過銀行同意之其它方式，另行與銀行約定承作外幣組合投資商品之條件與個別條款。

五、產品性質及風險揭露聲明

(一)外幣組合投資為一具有高度投資風險之產品，客戶可能因市場波動而遭受本金金額之損失。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並應完全理解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審慎投資。

(二)(1)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本金」及「賣出匯率選擇權交易」及「買入基準貨幣本金七成之匯率選擇權」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30%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匯率售出一個匯率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即客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及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若定價日時基準貨幣走強至觸發匯率，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實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取本行以基礎貨幣支付等值帳戶本金七成金額加上七成總收益金額。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義務及是否可執行其實買入匯率選擇權之權利，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獲取本金及收益。

(2)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本金」及「賣出匯率選擇權交易」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100%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匯率售出一個匯率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即客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匯率，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義務，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獲取本金及收益。

(三)外幣組合投資並非存款，因此不可將本產品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產品。外幣組合投資並不保本，且客戶可能遭受本金之損失。

(四)外幣組合投資之收益一般而言高於以基礎貨幣所為之一般定期存款。然而，因為銀行有權於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取代基礎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因此此種收益機會也伴隨著貨幣風險。

(五)只有在客戶持續持有外幣組合投資至到期日者，客戶方能收到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之贖回金額。在不侵害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得提前終止之權利前提下，客戶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或是領回部分之本金金額或任何其它金額。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銀行後續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致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

(六)儘管替代貨幣於進行外幣組合投資時即已預先確定，但客戶仍有替代貨幣之波動風險。在到期日前，如外幣組合投資其替代貨幣較基礎貨幣貶值，極有可能導致銀行在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具體而言，相對於協定匯率，如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等同於協定匯率或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於替代貨幣走弱，則銀行將以基礎貨幣支付贖回金額。反之，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較協定匯率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匯率顯示基礎貨幣對替代貨幣走強但未達觸發匯率時，則銀行有權將基礎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兌換後以替代貨幣支付贖回金額。此將導致客戶持有弱勢的替代貨幣，若客戶將其兌換回基礎貨幣，則替代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的貶值將會嚴重地減少本金金額(取決於替代貨幣的貶值程度)。

[本段不適用於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較協定匯率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匯率顯示基礎貨幣對替代貨幣大幅走強至升破(或等於)觸發匯率時，則銀行有權為客戶執行其實買入選擇權，並於商品到期時扣除相關稅額後以基礎貨幣支付客戶七成之帳戶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七)外幣組合投資並不適於對相關匯率或影響該匯率走勢之因素不熟悉的投資人。相關匯率將受到複雜且相互關聯的全球性及區域性政治、經濟、金融以及

其它可影響每一貨幣交易所在貨幣市場之因素的影響。相關匯率會隨時間因許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變化，該等因素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將該等貨幣作為法定貨幣進行流通之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狀況，特別是通貨膨脹率、利率水準、收支平衡以及該國政府盈餘或赤字的程度。

政府可固定外匯匯率，設定匯率浮動區間，或使之自由浮動。政府，包括發行與外幣組合投資相關之貨幣的政府，利用各種技術，例如以中央銀行干預或施以法令管制或課稅，藉以影響各別貨幣之匯率。其亦得發行新貨幣以取代現有貨幣，或透過低估或重估貨幣之方式以變更匯率或相對的外匯特性。因此，外幣組合投資之價值以其應付金額可能受主權政府行動的影響。主權政府可能變更或干預先前根據其他市場情況或貨幣跨國際流動而自由確定的定價和波動。在外幣組合投資之投資期間內，如匯率變為固定的（或就某些特定貨幣，其變為浮動者），或如有任何匯率之低估或重估或強制，或其它管製或稅賦，或產生其它影響外幣組合投資相關貨幣或其它貨幣的變化，則外幣組合投資將不作任何抵銷的調整或變更。

又，涉及或關於新興市場貨幣之交易，相較於投資於其它市場的貨幣而言，亦具有較高之風險。

此外，如客戶為投資於外幣組合投資而兌換其它貨幣時，客戶須注意將外幣組合投資之貨幣換回原貨幣時，匯率浮動的風險可能帶來損失。

(八)客戶了解外幣組合投資受限於對客戶所投資之相關貨幣的外匯管制。如銀行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或由於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履行義務變為不合法、不可能或難以實行時，銀行得於到期前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或以其合理決定之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若銀行在到期日前終止外幣組合投資，客戶了解其收到之金額可能遠少於其投資的本金額。

(九)在一般的營運過程中，銀行及 / 或其關係企業得隨時就外幣組合投資價格之預期波動表達意見。該等意見有時會傳達予客戶。然而，這些意見依世界經濟、政治和其他發展情況，可能隨時區而有不同且可能有所變化。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而言，客戶應自我評估外幣組合投資之優勢，且不可依賴於銀行及 / 或其關係企業於其一般營運過程中所提供之關於外幣組合投資的未來價格走勢的意見。

(十)提供予客戶之外幣組合投資歷史價格資訊僅供參考之用，客戶不應將此資訊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價格的區間、趨勢或未來波動，及外幣組合投資未來表現的指示。

(十一)本外幣組合投資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而係投資，客戶需自行承擔銀行的信用風險及相關投資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在最差情況下，於銀行無法履行本商品之義務時，投資人將無法獲得任何收益並將損失原始投資本金。

(十二)投資外幣組合投資涉及風險，而應於對例如相關匯率、利率及外幣組合投資之條件的未來潛在變化方向、時間、幅度進行評估後，始可進行投資。外幣組合投資可能受到多個風險因素同時影響，因此一個特定風險因素之影響可能無法預測。此外，多個風險因素可能有不可預測的複合效果。銀行無法保證任何風險因素之組合對於外幣組合投資之價值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十三)客戶應了解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主要風險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客戶於交易前應保證已經詢問且充分瞭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並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並應避免過度將資金集中投資於本產品。

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

客戶經銀行同意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者，客戶同意無論就該投資之指示係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經銀行事前同意之方式為之，此特別約定事項，均將繼續適用於客戶嗣後所為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一、解釋與釋義

(一)名詞解釋：

- (1)「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係指由銀行隨時所提供的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同各該產品投資文件所載。為免疑義，若本特別約定事項針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有不同之規定，將於各該條款中註明。
- (2)「特別約定事項」係指此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及其後不定時之修訂、增補條款，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 (3)「替代貨幣」係指經客戶與銀行同意作為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替代貨幣之貨幣（或非實體黃金），銀行得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以該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所載。
- (4)「基礎貨幣」係指客戶認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所使用的貨幣（或非實體黃金），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 (5)「營業日」係指（除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另有約定外）在台北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為銀行付款之目的，係指付款時所使用貨幣所屬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如付款之貨幣單位為歐元，則指跨歐洲自動即時總額結算快速匯款系統（Trans-European-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其替代系統）開放之日起日期）。若為送達通知及其他通訊之目的，則指收件人所提供之通知地址所屬城市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日。
- (6)「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係指銀行確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書信或其他證據，確認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起始日、定價日、到期日、基礎貨幣、替代貨幣、協定匯率、觸發匯率、利率以及增強收益率。
- (7)「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係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本特別約定事項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併同解釋。
- (8)「增強收益率」係指依增強收益率及本金金額計算並由銀行於到期日支付予客戶之報酬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 \times 「增強收益率」 \times （「承作天期」 \div 「基期」）。
- (9)「增強收益率」係指依據本特別約定事項第 2.1 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之收益率，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 (10)「定價日」係指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或其他銀行在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定之日期，銀行將於該日期確定以何種貨幣/非實體黃金（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贖回金額。
- (11)「利息金額」係指就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在計息期間內按本金金額及利率所計算之應付利息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 \times 「利率」 \times （「承作天期」 \div 「基期」）；如本金為非實體黃金時，不予計息。
- (12)「計息期間」係指自起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
- (13)「利率」係由銀行參考銀行牌告利率所定，在計息期間內適用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本金金額之利率，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如本金為非實體黃金時，不予計息。
- (14)「總收益率」係指「增強收益率」與「利率」之總和，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
- (15)「到期日」係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銀行應依本約定事項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之特定日期；惟若投資期間係以月為單位計算，而其到期日應為到期月份中之起始日但到期月份並無相當日者，則以到期月份最末一個營業日為到期日。
- (16)「協定匯率」係指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 2.1 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並載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的匯率。
- (17)「本金金額」係指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客戶以電話或親臨銀行指示並經銀行接受用以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特定金額。
- (18)「贖回金額」係指銀行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向客戶支付的本金金額、利息金額以及增強收益金額之總額。
- (19)「相關貨幣」係指基礎貨幣及 / 或替代貨幣。
- (20)「結算帳戶」係指外匯存款帳戶/黃金帳戶或客戶為黃金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所開立或持有之其他帳戶。
- (21)「即期匯率」係指由計算代理人所決定，依照基礎貨幣及替代貨幣之個別常規，基礎貨幣及替代貨幣在即期市場上所為一個或多個實際外匯交易之價格。
- (22)「即期市場」係指全球即期外匯市場，該市場於每周雪梨時間星期一上午五點持續開放至該周紐約時間星期五的下午五點。
- (23)「交易日」係指同意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日。
- (24)「承作天期」係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期間，從起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實際天數，銀行得限制承作天期之上下限。
- (25)「基期」係指依承作之基礎貨幣幣別/黃金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凡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或任何依國際外匯交易規定為 365 天制之貨幣為基礎貨幣時，一年以 365 天計，其他外幣為基礎貨幣時均以一年 360 天計。
- (26)「起始日」係指在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開始日。
- (27)「觸發匯率」係指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係「執行賣出選擇權所得之替代貨幣金額」兌換為「七成帳戶本金」之兌換率。若定價日基礎貨幣走強觸及觸發匯率，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回本行以基礎貨幣支付七成之帳戶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28)「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投資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二)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通知書或結算帳戶相關約定條款中之定義。

(三)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解決之：(a)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b) 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C)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二、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一)客戶欲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應經銀行及客戶雙方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增強收益率、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並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銀行所定之方式為之(此等通訊方式個別及共同稱為「遠距指示」)。為免疑義，銀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條件及內容及對客戶所為之增強收益率、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報價，不得視為進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要約、邀請或建議。詳細商品條件及相關權益悉依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文件等相關文件為準。

(二)除法律禁止外，客戶應自行承擔遠距指示所致之所有風險，且銀行對於客戶因此所遭受之損失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因誤解、錯誤、設備的誤差失靈或損壞，或訊息傳輸的干擾和攔截所造成的任何損失)。銀行有權決定是否依其對前項遠距指示的理解，執行該遠距指示。銀行對於遠距指示之解釋，對客戶為終局性且具有拘束力。

(三)為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客戶應按照銀行的要求，在銀行開立或維持投資帳戶及一種或多種貨幣的結算帳戶，以及非實體黃金帳戶。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得為結算或結清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以客戶的名義開立任何帳戶(包含但不限於結算帳戶等)，客戶並應提供銀行不定時要求的訊息和相關文件。銀行依據上開約定開立之帳戶時，得(但無義務)在相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或透過其他銀行自行決定的方式，通知客戶該等帳戶或投資的詳細訊息。

(四)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起始日當日，將本金金額從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轉入投資帳戶。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得自銀行與客戶就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達成合意時起至起始日(包含該日)止，圈存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內相當於本金金額之款項。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前，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客戶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之任一部分款項，並終止與該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有關之投資申請、特別約定事項或合約，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於交易日時，客戶指定結算帳戶內金額不足致銀行無法於起始日將相關本金金額轉至投資帳戶，銀行得視為客戶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申請不生效力。

(五)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後，銀行將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提供或延誤，不影響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

(六)如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到期確認書或綜合月結單上所載事項與本行帳目之記載不符時，則以本行帳目之記載為準，倘因本行作業疏失致生錯誤時，客戶同意本行得逕自更正並以書面通知客戶。

(七)無論一般約定事項中是否有不同約定，銀行有權拒絕客戶以外任何人發出之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相關之任何指示(包括遠距指示)。

(八)本商品之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移轉或設定質權予他人或向本行辦理質借。

三、不得提前領回

(一)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非經銀行同意，客戶不得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提前領回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金額。

(二)縱有上述約定，如果銀行同意客戶於到期日前贖回或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於實行該提前贖回或終止後，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快以基礎貨幣付款，其金額相當於本金金額扣除相當於本金金額百分之一的合約終止費用，並扣除所有因提前贖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所致之成本，請求，損失，費用(包括任何資金成本，及因終止、清算、取得或重新建立任何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或貨幣兌換所造成之成本或損失)和債務，不論是否係銀行可合理預見或銀行所維持或造成。

(三)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銀行後續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致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本金損失風險及再投資風險。

四、對客戶的到期支付

(一)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贖回金額將於扣除相關稅額後在到期日支付至客戶在到期日前所告知之結算帳戶，或若未告知時，至銀行所決定之任何客戶帳戶。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在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若因客戶未能指定或維持用以接受銀行依本條支付贖回金額的帳戶，從而導致銀行延期支付贖回金額，銀行無須就應付贖回金額支付任何利息，也無須對客戶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

(二)客戶茲此不可撤銷授權銀行按照前項之約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依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支付贖回金額。銀行得自行決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支付贖回金額，無需通知客戶。客戶瞭解並接受銀行行使以替代貨幣支付贖回金額之權利所涉及之貨幣風險，且銀行對客戶可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三)到期日如非營業日，客戶不得要求銀行支付自到期日(含當日)至實際支付日就贖回金額按總收益率所計算之任何金額。

(四)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到期日後盡快向客戶發出通知，載明應向客戶支付的贖回金額，以及贖回金額將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支付。

(五)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到期時不得自動繼續承作，客戶可以親至銀行或透過銀行同意之其它方式，另行與銀行約定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商品之條件與個別條款。

五、產品性質及風險揭露聲明

(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為一具有高度投資風險之產品，客戶可能因市場波動而遭受本金金額之損失。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並應完全理解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審慎投資。

(二)(1)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黃金本金」及「賣出匯率選擇權交易」及「買入基礎貨幣本金七成之匯率選擇權」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30%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匯率售出一個匯率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即客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及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若定價日時基礎貨幣走強至觸發匯率，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取本行以基礎貨幣支付等值帳戶本金七成金額加上七成總收益金額。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義務及是否可執行其實買入匯率選擇權之權利，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獲取本金及收益。

(2)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黃金本金」及「賣出匯率選擇權交易」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100%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匯率售出一個匯率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即客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匯率，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義務，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獲取本金及收益。

(三)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並非存款，因此不可將本產品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產品。外幣組合投資並不保本，且客戶可能遭受本金之損失。

(四)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收益一般而言高於以基礎貨幣所為之一般定期存款。然而，因為銀行有權於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取代基礎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因此此種收益機會也伴隨著貨幣風險。

(五)只有在客戶持續持有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至到期日者，客戶方能收到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之贖回金額。在不侵害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得提前終止之權利前提下，客戶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或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是領回部分之本金金額或任何其它金額。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銀行後續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致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

(六)儘管替代貨幣於進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時即已預先確定，但客戶仍有替代貨幣之波動風險。在到期日前，如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其替代貨幣較基礎貨幣貶值，極有可能導致銀行在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具體而言，相對於協定匯率，如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等同於協定匯率或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於替代貨幣走弱，則銀行將以基礎貨幣支付贖回金額。反之，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較協定匯率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匯率顯示基礎貨幣對替代貨幣走強但未達觸發匯率時，則銀行有權將基礎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兌換後以替代貨幣支付贖回金額。此將導致客戶持有弱勢的替代貨幣，若客戶將其兌換回基礎貨幣，則替代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的貶值將會嚴重地減少本金金額(取決於替代貨幣的貶值程度)。

[本段不適用於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較協定匯率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匯率顯示基礎貨幣對替代貨幣大幅走強至升破(或等於)觸發匯率時，則銀行有權為客戶執行其實買入選擇權，並於商品到期時扣除相關稅額後以基礎貨幣支付客戶七成之帳戶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 (七)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並不適於對相關匯率或影響該匯率走勢之因素不熟悉的投資人。相關匯率將受到複雜且相互關聯的全球性及區域性政治、經濟、金融以及其它可影響每一貨幣交易所在貨幣市場之因素的影響。相關匯率會隨時間因許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變化，該等因素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將該等貨幣作為法定貨幣進行流通之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狀況，特別是通貨膨脹率、利率水準、收支平衡以及該國政府盈餘或赤字的程度。
- 政府可固定外匯匯率，設定匯率浮動區間，或使之自由浮動。政府，包括發行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相關之貨幣的政府，利用各種技術，例如以中央銀行干預或施以法令管制或課稅，藉以影響各別貨幣之匯率。其亦得發行新貨幣以取代現有貨幣，或透過低估或重估貨幣之方式以變更匯率或相對的外匯特性。因此，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價值以及其應付金額可能受主權政府行動的影響，主權政府可能變更或干預先前根據其他市場情況或貨幣跨國界流動而自由確定的定價和波動。在外幣組合投資之投資期間內，如匯率變為固定的（或就某些特定貨幣，其變為浮動者），或如有任何匯率之低估或重估或強制，或其它管制或稅賦，或產生其它影響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相關貨幣或其它貨幣的變化，則外幣組合投資將不作任何抵銷的調整或變更。
- 又，涉及或關於新興市場貨幣之交易，相較於投資於其它市場的貨幣而言，亦具有較高之風險。
- 此外，如客戶為投資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兌換其它貨幣時，客戶須注意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貨幣換回原貨幣/黃金時，匯率浮動的風險可能帶來損失。
- (八)客戶了解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受限於對客戶所投資之相關貨幣的外匯管制。如銀行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或由於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履行義務變為不合法、不可能或難以實行時，銀行得於到期前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以其合理決定之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若銀行在到期日前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客戶了解其收到之金額可能遠少於其投資的本金金額。
- (九)在一般的營運過程中，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得隨時就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價格之預期波動表達意見。該等意見有時會傳達予客戶。然而，這些意見依世界經濟、政治和其他發展情況，可能隨時區而有不同且可能有所變化。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而言，客戶應自我評估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優勢，且不可依賴於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於其一般營運過程中所提供之關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未來價格走勢的意見。
- (十)提供予客戶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歷史價格資訊僅供參考之用，客戶不應將此資訊視為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價格的區間、趨勢或未來波動，及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未來表現的指示。
- (十一)本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而係投資，客戶需自行承擔銀行的信用風險及相關投資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在最差情況下，於銀行無法履行本商品之義務時，投資人將無法獲得任何收益並將損失原始投資本金。
- (十二)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涉及風險，而應於對例如相關匯率、利率及外幣組合投資之條件的未來潛在變化方向、時間、幅度進行評估後，始可進行投資。外幣組合投資可能受到多個風險因素同時影響，因此一個特定風險因素之影響可能無法預測。此外，多個風險因素可能有不可預測的複合效果。銀行無法保證任何風險因素之組合對於外幣組合投資之價值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 (十三)客戶應了解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主要風險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客戶於交易前應保證已經詢問且充分瞭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並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並應避免過度將資金集中投資於本產品。

第十一章 附錄

壹、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

服務項目	適用客群		總資產<NT\$100 萬	總資產<NT\$200 萬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亦適用)			
	國內跨行提款-ATM ^{註2}	國內跨行轉帳 ^{註2}						
自動化交 易服務	國內跨行提款-ATM ^{註2}		免費		免費			
	國內跨行轉帳 ^{註2}		交易金額=<NT\$500 且為每帳戶每日第一筆交易 · NT\$0		免費 / 每月 30 筆 ^{註1}			
			除有上欄情形之適用外 · 交易金額=<NT\$1,000 · NT\$10 / 每筆					
			交易金額>NT\$1,000 · NT\$15 / 每筆					
	跨國提款-ATM		手續費 NT\$100+ 交易金額 1%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 每筆(僅適用金融 卡)		手續費免費+ 交易金額 1%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 每筆			
			跨國提款連結台幣帳戶: 手續費 NT\$75+ 交易金額 1%之國際清算手續費 / 每筆(僅適用簽帳 金融卡)					
			跨國提款連結多幣別帳戶 ^{註7} 免手續費(僅適用簽帳金融卡) (國際清算手續費非銀行手續費 · 將隨國際清算組織之規定而調整)					
票據信 用 資 料 查 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NT\$100 / 每次					
	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NT\$200 / 每次					
票據	空白支票		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 < NT\$15 萬元 · NT\$10 / 每張					
			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 ≥ NT\$15 萬元 · 免費					
	退票違約金		NT\$225 / 每張					
	退票註記		NT\$150 / 每張					
	偏遠地區託收票據		依受託行(含票交所)收費標準 NT\$26 +另加 NT\$5 / 每 張	依受託行(含票交所)收費標準 NT\$26 / 每張				
	託收票據撤票		NT\$100 / 每張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NT\$100 / 每張					
	票據掛失止付		NT\$150 / 每份					
	調閱 / 複印庫存託收票據		NT\$50 / 每張					
	簽發本行支票		NT\$50 / 每張					
	台幣匯出匯款-本行客戶		匯款金額 ≤ NT\$200 萬元 · NT\$30 / 每筆 NT\$200 萬元 < 匯款金額 · 每逾 NT\$100 萬元 · 加收 NT\$10 / 每筆					
			匯款金額 ≤ NT\$200 萬元 · NT\$100 / 每筆 NT\$200 萬元 < 匯款金額 · 每逾 NT\$100 萬元 · 加收 NT\$50 / 每筆					
其他	存款餘額證明 / 投資餘額證明		NT\$200 / 每份 · 第二份起 NT\$100 / 每份					
	印鑑掛失 / 印鑑更換 存摺補發 / 存單補發		NT\$100 / 每一申請事項					
	列印傳票		NT\$100 / 每張					
	列印往來帳戶明細		申請日前一年內 · 免費					
			逾一年 · NT\$100 / 每份(年)(收費上限 NT\$2,000)					
	補發水單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免費。					
			申請日前一年以內 · NT\$50 / 每張。逾一年 · NT\$100 / 每張					
	補發金融卡/簽帳金融卡		NT\$100 / 每張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扣費證明		NT\$100 / 每張					
	信用卡掛失止付		NT\$200 / 每張 (豐盛御璽卡免收)					
	補發魔力卡		NT\$200 / 每張					
	補發車貸清償證明		NT\$200 / 每張					
	車貸客戶變更繳款日		NT\$600 / 每次					
星展豐盛 理財客戶 相關費用	帳戶管理費		-----		未達總資產門檻 ^{註1} · 每月收取 NT\$500			
	特別手續費		-----		開戶後二個月內終止銀行之所有帳戶者 · 收取 NT\$200			
外幣匯入	手續費	一般匯入款	NT\$200 / 每筆		免費			
		國外票匯 (以台幣計價)	(限解付行為本行之匯票，解款為台幣後若需匯至本國他行需另依台幣匯出匯款收費標準計收匯費)		NT\$500 / 每張			
		國外電匯 (以台幣計價)			NT\$500 / 每筆			
外幣電匯 匯出	手續費 (郵電費)	匯出	NT\$600 / 每筆		電匯至海外星展集團帳戶：免費 ^{註3}			
					電匯至非海外星展集團帳戶：NT\$600 / 每筆			

適用客群			總資產<NT\$100 萬	總資產<NT\$200 萬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亦適用)				
郵電費	另計)	退匯		NT\$300 / 每筆					
		退匯後重匯		NT\$800 / 每筆					
	郵電費	一般匯款		NT\$300 / 每筆 ^{註3}					
		全額到行		NT\$600 / 每筆 ^{註3}					
		改匯/退匯		NT\$300 / 每通					
		取消/查詢/ 退匯後重匯		NT\$300 / 每通					
外幣票匯 匯出 (註:不包含 歐元與紐 幣)	手續費 (郵電費 另計)	匯出		NT\$50 / 每筆					
		改匯	NT\$50 / 每筆 (客戶須退回原開票據，並由本行重行開立另一票據)						
		票匯止付		NT\$1,000 / 每筆					
		郵電費 (匯出/改匯/止付/查詢)		NT\$300 / 每通 (改匯以 2 通郵電費計收)					
*外幣匯入與匯出除上述費用外，若有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計收 ^{註1}									
外幣現鈔	存入與提領		依本行之外匯牌告即期及現鈔匯率之價差收費 (最低 NT\$100 / 筆) 例：客戶提領 USD5,000，手續費即為 5,000× (現鈔匯率 29.225-即期匯率 29.025)=NT\$1,000						
	台幣與外幣間現鈔兌換		交易金額 1% (最低收費 NT\$100/筆)	免收					
外幣光票	光票託收 ^{註4}	手續費	依票面金額 0.05%計收 (每張最低 NT\$200，最高 NT\$800)						
			付款行所在地	收費/每筆					
		郵電費	台灣 / 香港 / 澳門	NT\$200					
			亞洲 / 澳洲	NT\$250					
			美國及其他地區	NT\$300					
(註:不包含歐元及紐幣，且同一付款行、同一幣別、同一申請人視為一筆；另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計收)									
1.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									
(1) 若您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銀行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理財之相關權益，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相關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 (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 及經由星展銀行 (台灣) 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月均額總資產若未達上述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帳戶之最低要求者，應支付銀行帳戶管理費每月 NT\$500 元整。									
(2) 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 NT\$200 萬元 (含) 以上之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享有上揭相關服務手續費優惠，且額外得享有每月手續費減免次數：上月總資產達 NT\$400 萬元 (含) 以上享當月減免 10 次，上月總資產達 NT\$200 萬元 (含) 以上可享當月減免 5 次。惟外幣匯入或電匯 / 票匯匯出之郵電費與國外銀行費用、光票託收業務不適用手續費減免次數。另如欲就「外幣現鈔存入與提領」享有手續費減免優惠，其減免次數之計算係以等值 US\$5,000 為一計算單位，即客戶如提領 US\$12,000 則其減免次數即以 3 次計算。									
(3)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更多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行官網。									
2. 跨行轉帳交易每月手續費減免：									
(1) 50 樂活 / 樂利活儲帳戶，享每月 15 筆跨行轉帳免手續費。									
(2) 升級星禧數位帳戶，2019/6/15 日終前持有本行有效信用卡正卡、持有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個人貸款且尚未結清或投資產品且尚未贖回之客戶，享跨行轉帳每月 15 筆免手續費，未升級星禧數位帳戶或未符合前列條件之客戶不適用前列轉帳手續費優惠。本行將定期檢視客戶與本行往來情形，若客戶已不符合前列資格，自客戶喪失前開資格起，客戶即不適用手續費減免次數優惠。									
(3) 新薪資轉帳帳戶，享每月 15 筆跨行轉帳免手續費，或依據客戶個別簽定之合約書 (委託轉帳代發薪資約定書) 辦理。									
(4) 國內跨行轉帳，每月免費次數係就所有自動化通路交易合併計算。國內跨行轉帳交易超過每月免費次數時，依該項目收費標準收費。									
3. 本行依客戶指示辦理全額到行，但中間行/受款行仍有可能逕自匯款金額內扣取費用，造成該筆匯出款無法全額到達。外幣匯出至海外星展集團帳戶，且符合後列服務範圍者，本行將一律採全額到行方式匯出，並免收匯出郵電費，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則免收匯出郵電費及手續費。服務範圍：受款國別為新加坡、香港、中國、印度、印尼、澳洲、越南，且匯出幣別為美金、歐元、英鎊、加拿大幣、瑞士法郎、澳幣、紐西蘭幣、日圓、新加坡幣、港幣。(服務範圍不包含匯出加拿大幣、瑞士法郎至澳洲及匯出加拿大幣、瑞士法郎、紐西蘭幣、港幣至越南)。									
4. 外幣光票託收業務，如光票幣別為美元限託收公司行號所開立金額 US\$50,000 (含) 以下且 MICR 磁字號碼清晰之票券，若有損毀、塗改、背書轉讓、曾遭退票等情事之票券均不得受理。本業務僅提供往來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且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 NT\$200 萬元 (含) (或等值外幣) 以上之豐盛理財客戶辦理 (惟 DBS 開立之票券不在此限，均得受理) 。									
5. 上述所列服務項目之資料文件，如需由外部倉儲單位調閱者，每次申請每份資料 (依月份計算) 另加收調閱費用 NT\$800，申請不同資料類別採分開計費。									
6. 上述各項收費適用於消費金融處客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客戶將以等值外幣計收。									
7. 國外提款扣款本行支援之 14 種外幣，免手續費：美金、新加坡幣、歐元、澳幣、加拿大幣、英鎊、瑞士法郎、日幣、港幣、紐西蘭幣、瑞典克朗、泰銖、人民幣、南非幣。									

貳、黃五金品提領手續費一覽表

一、依提領分行所在區域計收如下費用：

區域	費用/每次
臺北、新北	NT\$4,100
基隆、宜蘭、桃園	NT\$6,700
新竹	NT\$9,300
苗栗	NT\$11,900
台中	NT\$15,500
彰化	NT\$18,100
雲林	NT\$22,200
嘉義	NT\$24,300
台南	NT\$28,400
高雄	NT\$30,500

二、逾期保管費用 NT\$500/單次

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 (版本日期：2017.09)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蒯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附表如後。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6612-9889)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址：www.dbs.com.tw) 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另請注意，本告知義務內容現已公告在本行網站(網址：www.dbs.com.tw)，其係補充而非取代 臺端與本行約定之其他個人資料使用條款，不影響 臺端與本行其他相關約定。如 臺端前與本行約定之其他個人資料使用條款與本告知書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為準。本行有權依相關法規或視情形修訂本告知書，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屆時，請 臺端詳閱修訂後之告知書內容。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共通特定目的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收受各種存款、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括行銷本行業務及與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合作推廣)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境內外公務機關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戶籍資料、通訊方式、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生物辨識資料、保險資料、於本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報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謹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為處理與提供臺灣實際與本行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及代號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本行與臺灣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或 三、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如本行業務行銷或本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 四、另經 臺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本行之母行、任何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清結算行、代理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信用評等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為處理與提供臺灣實際與本行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及代號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本行與臺灣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下，但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仍以本行與臺灣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5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事務 037 有價證券與					

	務、親屬或第三人代償業務、信用卡特約店風險管理業務等)	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32 刑案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19 發照與登記 160 憑證業務管理 097 退撫基金與退休金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業務)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007 不動產服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168 護照、簽證或文件證明處理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者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 企業卡業務員工消費資訊意度調查或客戶相關問卷 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	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 識別類 C001 至 C003 (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份證統一編號等) (二) 特徵類 C011 至 C014 (如您的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 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 (如您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四) 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 (如您的住家及設施、護照、旅行細節、職業、駕駛執照、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消費模式等)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專業顧問、向本行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者、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對於本行與臺灣間之合約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包括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進行併購之人以及其他擬與本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本行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配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068 信託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投資有價證券、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擔任債券及股票發行簽證人、辦理債券承銷業務、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辦理債券自行買賣			

	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風險管理 洗錢防制、犯罪、舞弊之預防、調查及管理 配合恐怖份子調查及經濟制裁、 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辦理委外作業 訴訟、非訟、仲裁或或其他紛爭解決之事務等目的 債權債務移轉、併購或類似交易或資產證券化等交易	至 C054(如您的學歷、畢業學校、專長等) (六)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6 與 C068(如您的僱主、工作職稱與薪資等) (七)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 及 C091 至 C094(如您的總收入、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或票據信用等) (八)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您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九)健康與其他 C111 、 C114 至 C116 、 C118 、 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3(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		合提供台端服務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主管機關、監理機關、稅務機關、司法機關、仲裁庭、爭議處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人)。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七、保險代理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93 財產保險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6 保險監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信託業務、代銷公債/國庫債/公司債券及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保管業務、代售紀念幣、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等。)					

			件及未分類之 資料等)				
--	--	--	----------------	--	--	--	--